

浙江長興煤礦的發展，1913~1937

王 樹 槐

- 一、前言
- 二、長興煤礦公司早期的發展(1913~1927)
- 三、建設委員會接辦時期(1928~1932)
- 四、寧益銀團經營時期(1932~1937)
- 五、結論

一、前 言

發展工業，在本文涵蓋的時期內，必須同時發展礦業，因為礦業提供工業基本的動力與原料。煤，除了供應家庭所需的燃料外，對工業發展是主要的動力。雖然電力時代及內燃機時代已經來臨，煤在民國二十六年，仍然居於極重要的地位。根據 A. P. Usher 教授的研究，民國十七年時，世界動力中，煤占七五·一%，石油佔一七·三%，水力佔七·六%。二十四年時，煤仍佔七三·〇%，石油佔二〇·九%，水力佔六·一%^①。中國是工業落後地區，煤尤居重要地位，即使就發電而言，亦以火力發電為主。民國二十年，煤佔九三%，石油約佔七%，水力發電只佔總能量的〇·二六%^②。時至今日，煤在世界動力中約佔三〇%。中國大陸用

- ① 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香港，一九七二），冊二，頁七四七，引 A. P. Usher 之論文及專著 *A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Since 1750*, (N. Y. 1937)。
- ② 陳秉範：中國礦產資源（臺北，民國四十三年），頁六一，數字略有更正。民國二十三年，中國（包括東北）用煤量，家用占四四·一%，工業用（包括礦冶）占三六·九%，鐵路輪船用煤占一九·〇%。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London, 1984), p. 74, 將其表中出口部份減去，重新計算其百分比，計家用占四八·八%，工業用占三三·四%，鐵路輪船用占一七·八%。工業之中，發電用占六·〇%。p. 62 又列出江蘇省一九三〇年代發電用燃料中，九三%的電力是用煤為燃料，只有七%的電量是用石油為燃料，多為小型發電機，平均發電量為一八四 k w，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k 六七九，家用煤占四三·三%，工業用煤占四〇·六%，鐵路輪船用煤占八·四%，輸出占 7.7%；若將輸出減去不計，則家用占 46.9%，工業用占 44.0%，交通用占 9.1%。各種統計雖然有差別，但亦可以看出工業用煤所占比例甚大。工業愈發達，則用煤比率自會增加。同書，k 七六八亦述及水力發電，中國僅有七家，發電容量為二、二八四 k w；占全國發電量〇·二六%。

煤，仍佔其總動力的七八·八%^③。目前臺灣經濟進步，煤在能源結構中只佔二一·二%^④，但仍有其地位，故煤業史的研究，亦為研究中國現代化中的重要一環。

中國煤業史的研究，到現在為止，尚在發展階段，全國性的研究，雖有若干著作問世，但為數有限，且多就某方面的探討^⑤，實感不足。個案的研究雖然較多^⑥，但中國煤礦業區域甚廣，個案的研究亦有待加強。本文擬就浙江長興煤礦，自成立至抗戰爆發（一九一三～一九三七）作一個案研究，為中國整個煤礦業發展史提供一些基礎研究。

煤礦史的研究，牽涉的層面甚廣，略而言之，至少有三方面：一、礦業本身方面，如礦廠所在地的自然條件、礦業資本、技術及經營管理等；二、社會經濟方面，諸如煤的供求情況、交通運輸、社會秩序等；三、國際經濟方面，如經濟情況、煤的貿易等。煤業的發展，常受到這三方面的影響，長興亦不例外。唯個案研究，重點放在該個案本身的發展，其與周圍環境之關係，則留待結論中加以解釋。

長興煤礦亦有其特殊之處，在其發展過程中，有創辦的一段，即長興煤礦公司（以下簡稱長興公司）早期的發展（一九一三～一九二七）；有由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建委會）整頓復興的一段（一九二八～一九三二）；有由長興公司委託寧益銀團（以下簡稱寧益）代辦的一段（一九三二～一九三七）。此三段的經營，可以互相比較，有助於對該礦成敗的瞭解。本文章節之安排，亦以此為分期之標準。比較的結果，或可對長興礦業發展中民營、國營問題有所認識；對建委會的功過，亦有所評估。

③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國際能源統計（臺北，民國七十三年），頁二八～二九。

④ 聯合報：中華民國經濟年鑑（臺北，民國七十五年），頁一八二。臺灣能源主要的為石油，占五二·八%，核能占一八·二%，水力及天然氣，各占四四%，三·四%。

⑤ 全國性的研究：李恩涵：晚清的收回礦權運動，臺北，民國五十二年。全漢昇：「清季西法輸入中國前的煤礦水患問題」，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張國輝：「中國近代煤礦企業中的官商關係與資本主義的發生問題」，歷史研究，一九六四年三期。手塚正雄：事變前における支那石炭の生産と流動，東京，一九四〇。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及論文若干篇。Eric Hills Carlsen: *China's Coal Industry, 1949-1960*, ph. D. dissertation 1969, Cornell University. Alexander B. Ikounikov: *The Coal Industry of China*, Canberra, 1977, Wang Kung-ping: *Controlling factors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al Industry*, New York, 1947.

⑥ 黃嘉謨：甲午戰前之臺灣煤務，臺北，民國五十五年。全漢昇：漢冶萍公司史略，香港，一九七二。全漢昇：「山西煤礦資源與近代中國工業化的關係」，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楊炳延：「一九〇六年河南人民對英國福公司就地售煤的鬭爭」，史學月刊，一九六五年期三。王璽：中英開平礦權交涉，臺北，民國五十一年。Carlson E. C. *The Kaiping Mines, 1877-1912*, Cambridge, 1957. Tim Wright: *Shandong Mines in the Modern Chinese Coal Industry up to 1937*, ph. D. dissertation 1976, Cambridge University; Tim Wright: "A Mining Enterprise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ese Society: The Chung-hsin Coal Mining Company", 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一九一二～一九二七，臺北，民國七十三年。

本文承黃福慶、梁啓源、范毅軍三位先生在資料方面有所協助，特此致謝。本所同仁在討論會時提供一些意見，一併致謝。

二、長興煤礦公司早期的發展（1913~1927）

長興煤礦公司早期的發展，因限於資料，無法依照作者的意見加以探討，僅就資料性質，提出四方面的研究：(一)長興煤礦早年的情況；(二)長興煤礦公司的創立；(三)長興公司的希望與失望；(四)長興公司失敗的原因。茲分述如下：

一、長興煤礦早年的情況

浙江煤礦屬二疊紀 (Permian Epoch)^⑦，其儲藏量，據民國二十四年估計，約為一〇〇百萬公噸，佔全國總儲藏量（二四三、六六九百萬公噸）的〇・〇四%，在全國各省中是最少量的一省，且煤質欠佳，其中烟煤佔二千二百萬公噸，褐煤佔七千八百萬公噸^⑧。

長興煤礦的儲藏量，民國五年丁文江的估計，約為二、〇〇〇萬噸，浙江其他地區約為一〇〇百萬噸，兩者合之，共為一二〇百萬噸^⑨，長興僅佔浙江全省儲藏量的六分之一。其他估計則不相同，二十六年施昕更云：長興煤礦為浙江省中最整齊、最豐富者^⑩。三十七年「浙江經濟年鑑」所列之煤區面積，長興佔總數的九二・四%^⑪，似與民國五年估計不相符。衡諸長興日後的發展，似以民國五年估計之數較為正確，但仍有誇大之處^⑫。

長興煤礦的開採，明時已有，唯在清乾隆年間被封，「老窿所在，比比皆是。」^⑬乾隆元年所編之「浙江通志」，在衢州府中，謂「明時人家皆用炊爨，今人不復採鬻，民間亦不復用，西山、南山皆有之。」而在湖州府內，未提及有煤礦之事^⑭。

⑦ 礦產時代 (Metamogenetic Epoch) 中，常有數紀適合於成礦時期，煤盛產於石炭 (Carboniferous) 紀及二疊紀中，再加上礦產地區 (Metamogenetic Province) 的不同，即地質環境的不同，產生不同的礦物。華北煤礦，多產於石炭紀時代，長江流域一帶多成於二疊紀時代。王華隆：中國礦業志（臺北，民國四十九年），頁一五、三六、六〇。

⑧ 全國煤礦儲藏量，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七年，有六種不同的估計，相差幾達一倍，最少者二一七、六二六百萬公噸，最多者為四四四、五一一百萬公噸。浙江省引用之數為一〇〇百萬公噸，其間並無變化，唯他書最多估計為一二〇百萬公噸。陳秉範：中國礦產資源（臺北，民國四十三年）；全漢昇：中國經濟史論叢，冊二，頁七五〇。此書係引用中國地質調查所及資源委員會資料。

⑨ 農商部地質調查所：第一號中國礦業紀要（民國十年六月），頁二三~二四。

⑩ 施昕更：「浙江礦產時代及礦產區域概說」，東南日報，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⑪ 浙江經濟年鑑（民國三十七年），頁五三七~五三九，長興縣煤區為一六五、一四五公畝。其他常山、江山等七縣共計為一三、五六九公畝。

⑫ 經濟部：大陸匪廠總覽（臺北，民國五十七年），頁四二，謂長興煤礦儲藏量為九〇〇萬噸。

⑬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浙江礦產調查委員會，陸子冬呈，建設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以下簡稱爲建委會檔），23-24, 14-1。

⑭ 浙江通志（乾隆元年修，光緒二十五年重刊本，民國二十三年商務景印本），卷一〇六，頁一八九六。

乾隆十四年所刊之「長興縣志」，引韓志（即清初所修之長興縣志）云：煤出合溪以上西山一帶。另加按語，說明長興煤礦開挖情形：

在合溪南北西山，宕戶出質呈報開採，其無關碍城池龍脈及民間墳墓等處，聽從民便，以地主爲宕戶；官地官山，則以領帖輸稅之人爲宕戶，此天地之利，由來已久，上以輸國課，下以濟民用者也。……井深有百餘丈，遠至二三里，開挖者數十人、百餘人不等，往往有掘向深處，忽水泉湧出，抑或支木不堅，從上坍下，又有工人不謹，燃油失火延燒等弊，……人命輕如草菅，莫此爲甚，因出示曉諭：凡開挖處，不得過深遠，隨挖隨支板木。俱用堅壯，每天各給鹿皮褲，以免水氣內浸，燈則用明角外罩，邇年來報傷人命者亦罕矣。^⑮

從上段文字看來，長興煤礦規模甚大，深達百餘丈。同時文內所提及之各項災變情形，如水患、倒坍、火災等，雖爲各礦通病，但與長興煤礦的特質亦相同。大致而言，長興煤礦在清初時最盛，乾隆後已衰，「嘉慶一統志」雖仍提到長興縣合溪鎮出煤^⑯，但同治年間所修「長興縣志」，已未提及煤礦事^⑰。光緒年間，傅蘭雅(John Fryer)所譯之「開煤要法」中，提及浙江產煤者一處，但未提及長興縣^⑱。此後至民國元年，有關浙江煤礦之資料，多未提及長興煤礦^⑲。

二、長興煤礦公司的創立

民國元年，長興縣合溪鄉四畝墩地方煤礦再度引人注意，士紳鍾仰貽等發起集資開採，於二年正月動工開挖^⑳。五月，鍾學書呈領勘礦執照，先行試探，因經費困難而止，乃邀請劉長蔭等集資，鍾學書將礦權及價購之田地契據作爲紅股，轉到劉長蔭名下，並呈報浙江省署及長興縣署，但未蒙批准。三年五月三十日，劉長蔭遵照礦業條例，請領礦區五、三〇一畝^㉑。六月十三日，農商部礦政司發給執照一紙，准予開採^㉒。是年底，劉呈請減少礦區面積，將掘頭山、獅子山一帶礦區減

^⑮ 長興縣志（乾隆十四年修），卷一〇，頁五五～五六。從按語中看來，乾隆初年似乎尚在開挖中，且規模甚大，但何以乾隆元年所修之浙江通志中隻字未提？故所按之語，或爲乾隆以前開挖之情形。

^⑯ 大清一統志（嘉慶二十五年），卷二九〇，頁五一。

^⑰ 長興縣志（同治年修），卷一七，頁一一，只提及石灰。

^⑱ 傅蘭雅：開煤要法（江南製造局版），卷三，頁二，提及金華府江山縣鳳林地方。

^⑲ 農工商部第一次統計表，光緒三十三年，頁一三。光緒三十四年，農工商部統計表，冊三，頁三四。宣統三年年鑑，頁二六四～二六八，民國五年年鑑，頁七四三，均記有光緒年間至民國元年八月間浙江煤礦，但無長興縣者。

^⑳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多呈，建委會檔，23-24，14-1。

^㉑ 三年五月三十日，劉長蔭呈，農商部檔，08-24-13，1-1。

^㉒ 三年六月十三日，批礦政司，農商部檔，08-24-3，1-1。

去，以其距四畝墩太遠，且礦脈並不相連，共減去一、七二六畝，餘下三、五七四畝²³，足見早期只想小規模開採。

第一次大戰發生後，外煤輸入大減，民國二年約進口一六九萬噸，民國七年只有一〇七萬噸²⁴，煤價因之看好。上海日煤，五年一月時，每噸一一·二〇元；七年九月時，每噸二八·一〇元，上漲一六·九元，漲幅一五一%。其中運費上漲不少，但尚不及一半。撫順煤在大連售價，六年四月每噸為九·五日元，八年十月漲至二十五日元²⁵。需求多，因而引起上海資本家的興趣，劉長蔭等人擴大煤業，於民國五年間聘請外籍礦師勘探煤礦²⁶，其中一名德籍礦師庫除爾 (Ed. Kushar)，因戰爭關係，長興縣府於六年令其離境，劉萬青則於七年五月呈請准其留住，稱庫除爾在礦工作已兩年，「既有實地經驗，又能奔走耐勞，其對於開坑、採煤、通氣、排水及預防坑道內危險方法，佈置極為週妥。」自其離境後，曾聘請其他技師，先後試辦，均未熟悉，擬仍雇用庫除爾，請發給庫除爾護照一紙，同長興任職²⁷。但因外交部曾駁復有案，內務部未作決定，轉咨農商部。農商部則以其「當日並未陳報」及外交部駁復有案為由，「碍難照准」²⁸。

由於德籍礦師的建議，謂礦藏豐富，可得三、〇〇〇萬噸，每日出煤一、〇〇〇噸，可供百年開採之用，主張大規模開採，除開闢新坑外，並宜籌設運煤鐵道、煤車、輪船、駁船、廠房、碼頭、機器廠等²⁹。劉長蔭乃決定集資二〇〇萬元，設立公司，並向農商部呈請擴大礦區採探權³⁰。所呈增加四處，共計二〇、七五五畝。

²³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劉萬青呈，四年一月十三日，准予換照，農商部檔，08-24-13，1-1。

²⁴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1974), p. 43.

²⁵ 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pp. 99-101, 長崎至上海運費，三年時為一·一五日元/噸，七年時為八·六日元/噸，漲七·五日元。丁文江：「五十年來中國之礦業」，申報館：最近之五十年（上海，民國十二年），頁一〇~一一，亦強調大戰期間對煤業的影響。

²⁶ 浙江財政廳長吳訪呈稱：據長興縣知事黃贊元詳稱：該處設有長興、廣興兩煤礦公司，時邀外人入境，來去無常，不領護照，不受保護。五年一月十一日，有德人五人來長興，公司辦事人員稱聘來勘礦，順便打獵，十五日夜離去。一月三十一日，有德人二名到長興公司，二月十日出境。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呈，農商部檔案，08-24-13，1-1。

²⁷ 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劉長蔭呈，六月六日，上海陳交涉員快郵代電，同上檔。

²⁸ 七年五月十七日，政府公佈禁止與敵僑通商條例及施行細則，內有教習及技術人員不在禁止留用之列，故而申請，亦係援照津滬留德工程師之例辦理，但農商部不准。七年六月六日，上海陳交涉員快郵代電，七年六月十四日內務部咨，同上檔，08-24-13，1-1。七年六月十九日，函內務部，六月二十九日，外交部咨，同上檔，08-24-13，1-2。

²⁹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劉呈，九年六月十九日，浙江實業廳（以下簡稱浙廳）呈，農商部檔，08-24-13，3-1，上、下。

³⁰ 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劉呈，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浙廳呈，同上檔，3-1 上；十七年八月八日，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12-1。

礦政司以其過大，令先擇二處辦理。長興公司擇兩處，計一〇、四七五畝，農商部於八年二月給照^⑳。八年十一月，劉再呈請增加二處，即原擬增加四處中未選之二處，九年三月給照^㉑。九年四月至八月，長興公司收購廣興公司，又增加六、四五四畝^㉒。十年九月，該公司又將四畝墩地方增大一、四八一畝^㉓。至此，該公司礦區面積共達三二、二六四畝，約合六〇方里，是為最後確定之礦區面積。

長興公司資本，按章程，民國七年時定為二〇〇萬元，分為一〇萬股，每股二〇元，由發起人(共十人)認購七五、〇〇〇股，另招商二五、〇〇〇股，另設紅股三、〇〇〇股，其中二、〇〇〇股為鍾學書所有，一、〇〇〇股分給該公司有績效者。實際上民國七年尚未收足，據股東名冊僅收足一九〇萬元^㉔，按支用存款帳

⑳ 七年七月十日，礦政司簽，八年一月八日，浙廳呈，八年二月七日給照。農商部檔案，08-24-13, 3-1 上。

㉑ 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劉長蔭呈，九年三月十五日給照，同上檔，3-1上。

㉒ 廣興公司在長興縣西北鄉之石屑岡，礦區一、〇六八畝，民國三年七月，許頌華申請探礦而設立此公司。民國五年，許因須他往任官，由勞篤斐接任為該公司代表。民國六年，公司資本共一〇萬元，時已用去七五、〇〇〇元。該公司股東一〇一人，以杭縣占七一名為最多，是以工商資本為主。八年七月續領石臼村礦區五、三八〇畝。九年三月，以經費困難，先將石屑岡礦區出讓給長興公司。九年六月，又將石臼村礦區出讓給長興。九年八月，農商部核准。農商部檔案，08-24-13, 2-1; 3-2 上。計榮森：「浙江長興煤礦地質」，地質彙報，卷二四(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頁一二二。

㉓ 十年九月七日，浙廳呈，同上檔，3-2上。

㉔ 十位發起人名單及其認股股數及金額表：單位：元。

姓 名	七 年 股 數	金 額	九 年 股 數	金 額
劉 長 蔭	30,000	600,000	11,000	220,000
朱 葆 三	5,000	100,000	2,750	55,000
劉 萬 青	5,000	100,000	5,000	100,000
劉 歆 生	7,000	140,000	2,750	55,000
朱 志 堯	2,500	50,000	2,750	55,000
易 南 楨	2,750	55,000	5,000	100,000
虞 洽 卿	2,500	50,000	—	—
劉 子 敬	2,500	50,000	2,750	55,000
袁 仲 符	2,500	50,000	2,750	55,000
沈 叔 眉	5,000	100,000	2,310	46,200
合 計	64,750	1,295,000	37,060	741,200

資料來源：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劉長蔭呈，附清摺，九年六月三十日，浙廳呈。農商部檔案，08-24-13, 3-1 上。

說 明：七年時，另有陸伯鴻二、五〇〇股，餘均在二、〇〇〇股以下，共計二十一名。總計九五、〇〇〇股，一、九〇〇、〇〇〇元。九年時，劉姓尚有堂語字號者九戶，共三五、三八四股。則發起人股數增為七二、四四四股，一、四四八、八八〇元，另有大德堂戶五、三〇〇股，不知為何人所有。

目，共計爲一、九三三、五〇〇元，計支用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元，存款一、四三三、五〇〇元，發起人劉長蔭、劉萬青、朱葆三、虞洽卿都是上海工商界聞人³⁶，這是上海實業界的集體投資。

礦區對外交通，初時頗爲困難。自礦區至合溪鎮東筱浦地方，二十六里，只有山澗，並無河道，用竹筏搬運，每日不過數十噸，且時有水旱，每自三、四月起至八、九月止，農民分段築堤，保存澗水，不許竹筏通行。筱浦至五里橋，二十四里，雖有河道，但河身淺窄，橋樑尤低。合溪至筱浦間，以產毛竹、光竹爲大宗，在該處編成竹排擄運於各埠，故河道爲之壅塞³⁷。爲解決煤運困難，乃興建輕便鐵路一條，使用三十五磅鐵軌³⁸。自礦區至五里橋，全長約五〇里，備有車頭三輛，三·五噸曳引力，時速十六英里（二五·七五公里），每次可拖煤車八至十輛。備有十五噸煤車三〇輛，平車三輛。此路於民國九年完成，約計投資五〇萬元。自五里橋起，則有水道可通小輪，經太湖至無錫約二〇〇里，至杭州二〇〇里，至上海四〇〇里³⁹，交通尚稱方便。

三、長興公司的希望與失望

長興煤礦區爲一石頭山，山頂爲黑白石片結成，掘至二、三丈後，發現青石，質較堅；十二丈後，石質轉粗，更堅。民國二年五月，劉長蔭探礦，掘至四十六尺時，發現煤層，厚在二尺以下，掘至一二〇尺時，又發現煤一層，厚僅二、三寸；採至三百餘尺時，已爲前人開過之老坑，積水多。六年夏，經過老坑，挖至大煤處，延請中外技師研究，謂礦藏豐富⁴⁰。九年時略知煤有兩層，第一層厚四·五~五·〇尺；第二層厚七·五~八·〇尺，係上等煙煤⁴¹。十一年時，將石臼村煤礦改採爲採，三〇〇餘尺以下爲前人未曾採過者，煤厚四~七尺⁴²。以上係當時對該

³⁶ 劉長蔭，湖北漢陽人，民國九年時六六歲，在滬寧各埠經商四十餘年，身家殷實，在上海有地產一四〇萬元，立德油廠股本二〇萬兩，又墊款一七萬元，占總額十之六、七。在漢口、寧波等處尚有房屋股票等財產。見七年五月十八日，浙廳呈，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浙廳呈，農商部檔案，08-24-13, 3-1上。上海工商人名錄（上海，民國二十五年再版），頁一六六。朱葆三、虞洽卿係上海航業界聞人。Parks M. Coble: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 (Cambridge, Mass. 1980), p. 18。長興公司證明人爲上海總商會會長朱佩珍。

³⁷ 九年六月十九日，浙廳呈，農商部檔案，08-24-13, 3-1下。

³⁸ 英美制以每碼磅數表示之，萬國制則以每公尺公斤表示之。每公尺五〇公斤約爲每碼一〇〇·八磅。通常鐵軌爲六〇磅至一〇〇磅不等，我國京奉、京漢、津浦等路爲六〇磅，按標準此爲次要之線。杭江路初用三五磅，不久即換。凌鴻勛：中國鐵路概論（臺北，民國三十九年），頁一一四。

³⁹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計畫書，頁三，建委會檔，23-24, 14-1。第七次礦業紀要（重慶，民國三十四年），頁六九七。

⁴⁰ 三年五月三十日，劉長蔭呈，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劉長蔭呈，農商部檔案，08-24-13, 1-1, 3-1上。

⁴¹ 九年六月十九日，浙江省長咨，同前檔，08-24-13, 3-1上。

⁴²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浙廳呈，同前檔，08-24-13, 3-2下。

礦之了解情形，甚為樂觀。

長興公司滿懷希望，估計第一年每日產煤二五〇噸，至第五年時，可增至一、五〇〇噸。盈利由第一年的二十餘萬元，至第五年時，可增至一七〇餘萬元。茲將當時預估列表如下：

表一、長興公司預估表

單位：噸、元

年 度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第 四 年	第 五 年
每 日 產 量	250	500	1,000	1,200	1,500
每 年 產 量	75,000	150,000	300,000	360,000	450,000
煤 價	10	10	10	10	10
收 入	750,000	1,500,000	3,000,000	3,600,000	4,500,000
開 礦 成 本	150,000	300,000	600,000	720,000	900,000
捐 稅	45,000	90,000	180,000	216,000	270,000
運 費	300,000	600,000	900,000	1,080,000	1,350,000
總 支 出	495,000	990,000	1,680,000	2,016,000	2,520,000
公 積	12,750	25,500	66,000	79,200	99,000
準 備	12,750	25,500	66,000	79,200	99,000
盈 餘	229,500	459,000	1,188,000	1,425,600	1,782,000

資料來源：九年六月十九日，浙廳呈，農商部檔案 08-24-13, 3-1 下。

說 明：每年以 300 天計算，成本每噸 2 元，稅捐每噸 6 角，運費：第一年、第二年每噸 4 元，第三年起每噸 3 元。

此種估計，代表投資人的希望。其希望能否實現，則看其估計是否合理。合理與否的標準：收入部分，不宜估計過高；支出部分不宜估計過低。依此標準，其中合理的部分是煤價、運費、稅捐；不合理的部份是產量、成本。此外行政管理費未計算在支出之內。煤定為每噸十元，係運至上海的售價，其價不高。十六年底陸子冬估計五里橋煤價為八元；十九年二月，建委會估計亦為八元^{④③}；二十二年，計榮森估計為八~十元^{④④}，若加上運費四元，上海售價應為十二元，估計十元，故不高。與長興煤質大致相同的開灤二號層，在上海售價，十八年為九·五六元，十九

^{④③}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長興局呈；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鄭達宸呈，五里橋交貨價每噸八·二五元。建委會檔，23-24, 14-1。

^{④④} 計榮森：「浙江長興煤礦地質」，頁一二三。

年爲一〇·六一元，二十年爲一二·一九元^④。二十年長興在上海煤價爲一二·一二元^⑤，比所估計之煤價尙高出二元。運費，若自五里橋運至上海，約計三·六五元^⑥。若自礦區起計算運費，四元一噸大致足矣。稅捐每噸〇·六元，亦足矣。二十年九月，財政部欲徵收長興煤稅每噸〇·二五元，後又歸還三成作爲補助費，每噸實徵〇·一七元^⑦；二十一年六月，每噸僅納〇·一二五元^⑧。即使長興公司無法享受補助或優待，每噸按五%從價收稅，則爲〇·四元，再加上礦區稅，每畝〇·〇五元（未開採者）或〇·三〇元（已開採者），估計長興公司每年約需納稅五、〇〇〇元^⑨，以日產二五〇噸（年產七五、〇〇〇噸）計，每噸不過〇·〇七元，或許尙有些地方捐，估計〇·六元一噸，應足矣。不合理部份則爲產量，第一年估計日產二五〇噸，卽年產七五、〇〇〇噸，比之民國九年前數年產量相差二十餘倍，已有超估的危險。第五年增至每日產量一、五〇〇噸，恐無此可能。每噸成本二元，實在太少，與後來事實相去太遠。即使就山本而言，每噸在五元以上^⑩。如此，則產量減低，成本加高，則盈利自然大爲減少。此表之估計，自然過於樂觀。

民國十三年春，公司財務困難，承上海寧益銀團（由上海四明銀行、中國通商銀行、杭州中國銀行組成）貸與一七〇萬兩。是年九月，江浙戰爭爆發，職工逃散，礦廠停工，估計當時損失五八〇餘萬元。十四年，公司推劉萬青爲代表，赴北京請願，請撥一〇〇萬國庫券救濟，但戰事又起，未有結果^⑪。十五年，長興公司呈請浙江實業廳轉呈農商部，延付礦稅^⑫，希望維持該公司的礦權。

四、長興公司失敗的原因

^④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J一九七。

^⑤ 第四次礦業紀要，頁九二後表五三。

^⑥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鄭達宸報告，五里橋至無錫水脚一·五五元，無錫至上海水脚二·一〇元，合計三·六五元。若自五里橋至李家巷，運費〇·三〇元，李家巷至上海，運費二·〇〇元，合計二·三〇元。建委會檔，23-24, 14-1。

^⑦ 二十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函，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8-1。

^⑧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長興局呈，請交涉煤稅定爲二%，事業處簽註意見，謂每噸僅納〇·一二五元。

^⑨ 估計長興公司開採二處：四畝墩五、〇五五畝，廣興五、三八〇畝，合計一〇、四三五畝，每畝〇·三元，共計三、一三〇·五元，餘二一、八二九畝，每畝〇·〇五元，共計一、〇九一·五元，再從寬估計爲五、〇〇〇元。

^⑩ 見本文，頁三六〇。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長興局，稅按山本五元計算。建委會檔，23-24, 18-1。

^⑪ 十七年八月八日，劉萬青呈：謂股本二六一萬元，借寧益一七〇萬兩（合二三六萬元），尙有欠債，共計約五八〇餘萬元，約爲該礦全部之負債。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上海總商會呈。建委會檔，23-24, 12-1。

^⑫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上海總商會呈，建委會檔，23-24, 12-1。

長興公司歷年煤產量，列表如下：

表二、長興煤礦公司產量表 單位：公噸，民國紀年

年 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產 量	24	380	2,327	2,286	3,333	2,431	1,845	26,909	32,271	33,000	34,000	32,500

資料來源：農商部統計表，第一次至第七次，民國元年至七年部份。民國八年起引自「第四次礦業紀要」，頁50後之表。

由上表看來，產量實在不多，統計不過十七萬餘噸，可能過少；因為逃稅之故，可能少報，但最多也不過三十萬噸^⑤。產煤的情況，據曾任該礦師並代理總工程師的盧謨稱：民國十三年，最盛時產量每日曾達六〇〇噸，但一般而言，最大產量為日產二四〇～二五〇噸，只及當初計畫時第一年的情形，而距民國九年（估計時）已是第四個年頭了。以投資五〇〇萬元而言，即使無戰爭發生，亦為失敗的礦業。以礦層及設備而論，無法達到日產一、〇〇〇噸的可能^⑥。綜合該礦失敗的原因，約有六點：一、計畫未能徹底；二、用人管理事權不一；三、籌劃久而費用多；四、礦井條件欠佳，成本高；五、工人未經訓練，易肇災禍；六、江浙戰爭，礦廠駐兵，工事停止^⑦。六項原因之中，屬於經營管理不善者佔四項，礦井條件欠佳與兵災各佔一項，三者皆屬重大原因。兵災是破壞該礦最直接的原因，甚為明顯，可以不論便知，其他兩項，則略作分析如下：

一、經營不善。該公司自民國七年成立以來，至十三年，前後六年之久，尚未達到正常的情况，資本耗費之多，此為重要原因。人事管理不良，可由農商部統計表中看出，茲列表如下：

⑤ 計榮森：「浙江長興煤礦地質」，頁一二二。朱世均：「建設委員會整理中之長興煤礦」，礦冶，卷五，期一七（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頁一〇四。

⑥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盧謨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⑦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盧謨呈，建委會檔，23-24, 14-1。

表三、長興公司採礦面積產量人事統計表

項目 年代	面積(畝)	產量(噸)	職員數	礦師數	工人數
民國三年	3,574	24	22	2	72
民國四年	4,642	380	56	2	144
民國五年	4,642	2,327	64	2	242
民國六年	4,642	2,286	42	2	60,018
民國七年	4,642	3,333	54	3	95,258
民國八年	14,049	?	21	2	80,186

資料來源：農商部統計表，第三次至第八次。

由上表可可知，產量與工人數及職員數不成比例。民國六年至八年，工人數可能不正確，不致如是之多，即使以千位數計，亦見工人數數倍於日後該礦工人數^{⑤7}，極不合情理。職員人數較為可信，但變動亦大，民國五年最多，民國八年最低，相差三倍，如民國八年之職員數可以處理公司事務，則前此多出數倍之職員，顯有浪費之嫌，此亦管理不善之明證。工人未經訓練是一件意料中的事，曾造成該礦重大災害。

二、礦井條件欠佳。礦井條件，可分為煤層的厚薄、煤質的優劣、礦井工程的難易三方面，分述如下：

(一)煤層。劉長蔭初次呈稱煤有兩層，煤厚十八~十九寸。九年四月呈石屑岡礦床說明書時，謂煤層隨地而變，廣狹深淺不定。十一年十二月，呈請將石臼村煤礦改探為採時，僅謂一層，厚四~七尺^{⑤8}；十六年底，陸子冬調查，又謂煤有兩層，最厚處有六公尺以上，以一·五公尺平均估計，可得煤四、五〇〇萬噸，再以對折論，亦有二、三〇〇萬噸，以兩層計，最低有四、〇〇〇萬噸以上^{⑤9}。此項估計，比德工程師之估計尚多千餘萬噸，原因是以兩層計之。據盧謨表示，煤僅一層，厚一至三或四公尺，平均為二公尺^{⑥0}，此數估計與十八年瑞士人哈安姆 (Arnold Heim)

⑤7 見本文，頁。開樂、撫順兩礦工人，最多時各約四萬人，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p. 24.

⑤8 三年五月三十日，劉長蔭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劉長蔭呈；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浙廳呈；農商部檔案，08-24-13, 1-1, 2-1, 3-2下。

⑤9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⑥0 盧謨呈，前檔，23-24, 14-1。

調查相同，他估計煤厚一·五～三·三公尺，每日產量，或能超過五〇〇噸以上^⑥，可見他持非常謹慎的態度。

煤層分佈於石層之中，厚薄不一，且因斷層關係，遂致四分五裂，不相連續，對煤層估計不一，就主要煤層而言，只有一層；煤之厚度，亦因地區之不同而深淺不一，平均而言，約為二～三公尺。以二～三公尺而言，情況並不很壞，南方煤礦大致不厚，但比之東北，有厚達三十～五十八公尺、十六～二十二公尺者，自不可同日而語。撫順煤礦厚達三十二公尺。山西煤礦，厚度在五公尺以上者四十一處（共列五十三處）。開平煤礦厚達十～二十一公尺^⑦，亦非長興煤礦所能比論者。煤層欠厚，對煤儲量之估計可能偏差較大。丁文江估計長興煤之儲量為二、〇〇〇萬噸，除已開採者外，尚有一五、六四八、七四〇噸，可採量僅為一一、五三一、六二五噸^⑧，與前人之估計，相差以倍計。此外，由於煤層不厚，工程較費事，成本增加，亦在意中。

(二)煤質。劉長蔭自稱該處煤質係上等煙煤，油質較重，不宜煉焦，最宜鍋爐使用^⑨。民國十六年陸子冬呈，謂四畝墩為煙煤，質鬆、灰多。廣興之煤較堅，含硫多。此二處之煤熱力甚強，可供工廠、輪船、鐵路之用^⑩。曾任該礦礦師盧謨亦稱：礦質近似萍鄉之煤，而熱力過之^⑪。唯此言未必正確^⑫。十八年十月，哈安姆

⑥ 哈安姆著，蔣溶澤：「浙江長興煤田地質構造」，兩廣地質調查所年報（廣州，民國十九年），卷三，上，頁五六。

⑦ 第四次礦業紀要，頁四～一五。

⑧ 計榮森：「浙江長興煤礦地質」，頁一二〇～一二一。

⑨ 三年五月三十日，劉長蔭呈；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劉長蔭呈；石屑岡礦床說明書亦如此云，農商部檔案，08-24-13, 1-1, 2-1。

⑩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計畫書，建委會檔，23-24, 14-1。

⑪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盧謨呈；十七年九月三日，盧謨呈，建委會檔，23-24, 14-1。盧謨，安徽人，哈佛大學礦學士，十二年春應聘到礦，為礦師，後代理總工程師，曾任萍鄉、新安、井陘煤礦工程師。

⑫ 茲將楊珠瀚：「華煤中硫質種類分析」一文及翁文灝：「中國石炭之分類」一文所載長興與萍鄉兩煤分析比較列表如下：%

項 目	楊 文		翁 文	
	長 興	萍 鄉	長 興	萍 鄉
水 份	0.48	0.92	0.94	1.35
揮 發 物	33.49	30.38	37.70	23.75
固 定 碳	45.51	53.03	49.80	62.75
灰 份	20.53	15.67	10.90	11.80
公 熱 量 (卡)	6180	7219	6913	7580

資料來源：地質集報，卷八（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頁六一～六三；卷二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二三～二四。

大致而言，萍鄉煤固定碳較多，熱量亦較高。

調查，謂煤質屬中等^⑧。此說較為正確。煤礦實用成分的分析，因為有各種不同的情況分析，有原樣煤、減潮原樣煤、減灰原樣煤、減潮減灰原樣煤等種類分析法，故比較時，應先知其情況，而若干分析表多未做說明，故比較時，宜採同一資料比較為可靠，此則假定其分析樣本相同也。茲將翁文灝、楊珠瀚兩文分析列表比較如下：

表四、長興煤與其他煤質的實用分析表 %

文 別	(一) 翁 文			(二) 楊 文			(三) 計 文
	最 低	最 高	長 興	最 低	最 高	長 興	長 興
水 份	0.50	20.93	0.94	0.10	1.96	0.48	0.70
揮 發 物	6.50	45.90	37.70	21.10	36.32	33.49	33.48
固 定 炭	39.03	86.35	49.80	45.51	73.97	45.50	40.85
灰 份	3.69	22.00	10.90	4.26	20.53	20.53	24.94
熱 量 (卡)	5,369	7,998	6,913	6,180	8,153	6,180	6,023

資料來源：翁文灝：「中國石炭之分類」，地質彙報，卷8（民國十五年十二月），頁61-63。

楊珠瀚：「華煤中硫質種類之分析」，地質彙報，卷23（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頁23-24。

計榮森：「浙江長興煤田地質」，地質彙報，卷24（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頁125。

說 明：(一)為翁文資料，(二)為楊文資料，(三)為計文。翁文採十二省三十一處煤礦分析，楊文採八省十五種樣本分析。

由上表比較可知：水份部份，長興煤偏向最低者，揮發物偏向最高者；固定炭偏最低者；灰份則偏向最高者；發熱量偏最低者。由此比較觀之，長興煤質甚差，唯因樣品不同，分析結果不一，(三)為計榮森之文，取十五種長興煤礦樣品分析後之平均數，比較觀察，更加强煤質欠佳的說法。計榮森評之為褐性煙煤，是煙煤中最差的一種^⑨。

長興煤不僅含碳量低，且含灰量高。上表最高僅為二五%，民國二十一年時，高達四〇%以上，廠商嘖有煩言^⑩。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一年五月，長興局化驗結果，列表如下：

⑧ 哈安姆著，蔣濟譯：「浙江長興煤田地質構造」，頁五六。

⑨ 煤通常分四類：泥炭、褐炭、煙煤、無煙煤。煙煤與無煙煤又各細分為四種。煙煤分法如下：高碳煙煤、中碳煙煤、低碳煙煤、褐性煙煤，以含碳量多少分之。褐性煙煤含碳最低，已接近褐炭矣。

⑩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4-1。

表五、長興煤含灰份量表

井 別	最 低 灰 份 %	最 高 灰 份 %
1 號	35.89	39.26
3 號	35.70	40.22
4 號	37.80	40.70
廣 興	29.17	53.30

資料來源：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長興局呈，建委會檔，23-24,14-1。

長興局呈稱灰份過多原因：一、煤層過薄，又時有夾層採掘，石矸自易滲入；二、凡採煤一層，即以石矸充填空隙，再於其上採煤，煤落在石矸上，自易混淆；三、工人貪惰，間或以矸石混入，行包工制，灰份成更有增加；四、去年年底以來，搜索餘煤，灰份自然增加^①。灰份多，與煤層厚薄有關，與採掘方法有關，與工人態度有關，皆足以造成經營上的困難。

(三)礦井工程。長興煤礦的缺點是礦井內工程的困難。據盧謨稱：此為我國最不易辦之礦，自民國三年至十一年，歷經數十中外礦師，多無法久安於該礦者，可見其困難的程度。分別言之，約有兩點：

1.礦井壓力大。井頂為易碎之頁岩，重而鬆；底為逢水即軟之火泥，質不堅，以致保持運道不易。撐栓木材需用特別堅實者，故成本高。直井因周圍壓力大，難以加寬井身。

2.井內煤氣重。煤氣過重，易成災害，曾死礦師四、五人，工人死傷動輒達二〇～三〇%。劉長蔭之子赴歐習礦歸來，任礦師，死於此礦，以其經驗不足之故，礦工未經訓練，管理疏忽，亦有以致之^②。十七年、二十三年，亦因煤氣過重而爆炸，頗有損失^③。礦井唯一的優點是出水量較少，每分鐘約五十加侖。

當時開採情形，以四畝墩為主礦，井下遇有大斷層，礦師即畏難停作，採煤貪多取巧，工程陋劣。大煤山分礦，井工甫竣，毫未佈置^④，即結束長興公司經營的一段時期。

①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長興局呈，建委會檔，23-24,14-1。

②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盧謨呈，建委會檔，23-24,14-1。

③ 十七年陸子冬電霍亞民（秘書長），建委會檔，23-24,14-1。計榮森：「浙江長興煤礦地質」，頁一二二。

④ 同註^②。

三、建設委員會接辦時期（1928~1932）

長興煤礦停工後，一時無法恢復。民國十五年春，浙江省長夏超重圖開採，令陸子冬經理其事，因公司權限規定，頗多膠轕，未能興工，繼之以孫、楊釁起，此事遂中輟。夏超於是年十月二十日亦退出杭州^⑦。長興為保礦權，曾於十五年九月間呈請浙江實業廳轉呈農商部展付礦稅^⑧。

民國十六年冬，浙江省全省礦產調查委員會命陸子冬調查長興礦區。陸子冬於是年十二月呈復與該礦計畫書。浙江省府開會決議，取消長興公司礦權，理由是該公司已三年未交礦稅，於十二月通知該公司^⑨。礦權取消後，浙江省府對恢復礦產並未立即採取行動。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再呈請恢復該礦，謂該礦已停四年，窿下工程固已完全廢棄，若再延擱，窿上之機器、鐵道亦將損壞無遺；浙江之實業前途，或將因煤缺乏，未能速為振興。煤為實業之先導，宜先籌十五萬元，恢復大煤山工程，三數月後即可出煤。若能籌撥六十萬元，則全部工程可於七個月內完全恢復，一年之內每日產煤可達五〇〇噸以上，此後日增，即可供全浙之用；並將原計畫書再度附呈^⑩。此事遂引起建委會之注意，經商得浙江省府之同意，決定由建委會恢復長興煤礦。此後長興煤礦由建委會經營四年。但長興公司並未放棄，以致與建委會爭執礦權亦達四年之久。本節分兩方面敘述；先述建委會對長興煤礦之經營，次述雙方爭產情形。

一、建委會的經營

建委會對長興煤礦的經營，擬分組織與人事、重建與擴建、經費及產量三方面敘論。

(一)組織與人事

建委會於十七年七月籌設長興煤礦局（以下簡稱長興局），任陸子冬為局長，初時組織如下圖^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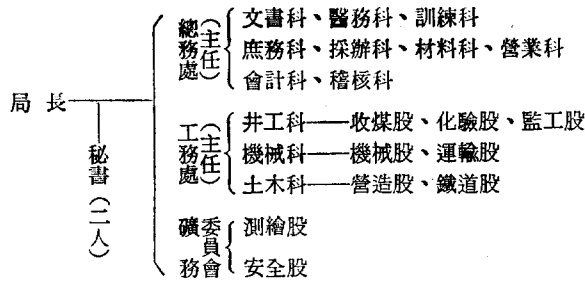
^⑦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建委會檔，23-24, 14-1。中華民國職官年表（臺北，民國六十七年鼎文影印本），頁三五八。

^⑧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上海總商會函，建委會檔，23-24,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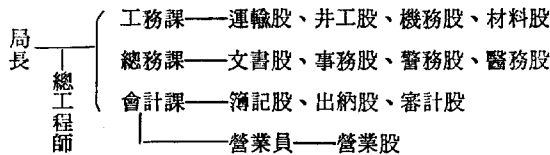
^⑨ 十七年八月八日，收長興公司呈，建委會檔，23-24, 12-1。

^⑩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⑪ 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組織條例，建委會檔，23-24, 11-1。



上列組織條例，於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函農商部備案。至於實際擔任人員，則未見資料，可能若干部門僅備一格而已。十八年四月，張景芬呈請修正，以設處與建委會組織衝突，宜改為課，又會計宜獨立，營業宜集中，此為建委會之政策^⑳。十八年六月，依張之意見，即將組織條例大肆修改，列如下圖^㉑：



由上項圖表看來，已大為縮減：減去秘書及礦務委員會，並將處改為課，科改為股。原有十三科，改為十二股，且會計、工務方面尚略有增加。

十九年三月，又將組織條例加以修改，名為組織章程，增加副局長一職。副局長之下設營運主任，另設營運課，其下設營業、航運二股。餘則仍舊^㉒。由組織上的增減，可以看出營業方面的增加。職員方面，除局長、總工程師外，課設課長，股設股長，下設事務員、司事。工務課則設工務員、監工等職。局長、總工程師、會計課課長由建委會任命；其他課長則由局長呈請建委會任之。課長以下各員，由局長任命^㉓。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建委員派礦業室副主任鄭達宸前往長興局考察，並指導增產及減低成本事宜^㉔。二十年四月，依鄭達宸之建議，刪去營業課及營運主任一職，另在五里橋煤廠設主任一人，職權予以擴大^㉕。二十年十一月，代局長張鑑暄

⑳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收張景芬呈，建委會檔，23-24, 14-1。

㉑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張景芬呈，建委會檔，23-24, 11-1。

㉒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建設委員會公報（以下簡稱公報），期四（十九年四月），頁一二一。

㉓ 同前註。

㉔ 公報，期七（十九年七月），頁二一。

㉕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章程；二十年五月一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1-1。

請設採辦股，謂採辦之事，向由事務股兼辦，但近區木料已砍伐殆盡，採辦困難。遠處採購，運輸不便，加上民間迷信，他礦競買，以致採購事務繁重，前局長已有增設之議，請准予設置。建委會同意^⑥。因為業務發達，組織亦有擴大之必要，組織章程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總務課增為五股，工務課改為工務處，設總工程師一人，由局長或副局長兼任。處下設井工課，課下設第一股（管計畫）、第二股（管監工）、第三股（管驗收煤斤），另設運輸、機務、材料、工訓四股。並依工程上需要，在工務員之上，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若干人^⑦，由此可見工程業務之擴大，並提升工務課為工務處，以增強其地位。但至二十一年七月，裁工務處，由總工程師負責。八月又遵令緊縮^⑧。此時已決定交回商辦。

正副局長的任用，可以看出人事上的變遷。初由陸子冬任局長，但因整頓未能如預期之理想，十七年十二月，張景芬已前往長興局與陸子冬共同計畫，陸子冬只負責事務管理方面的責任。十八年一月，正式派張景芬指導一切，工程方面實際上由張負責，校正朱世昫在礦井執行。此時陸子冬雖名為局長，但已不重要。十八年四月，張正式取代陸子冬為局長^⑨。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張景芬辭職，由朱世昫代理^⑩。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派營運主任郭楠為副局長，仍兼營運主任^⑪。二十年四月六日，正式派朱世昫為局長，兼總工程師，朱謙為副局長兼工務課長^⑫。二十年十月十八日，突有土匪三〇〇餘人圍攻長興局，局長朱世昫殉職，另死亡兩名，傷四名。二十九日，派秘書張鑑暄暫代局長，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真除。朱謙兼總工程師^⑬。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令朱謙專任總工程師，副局長一職裁撤^⑭。張鑑暄任局長至長興局結束為止。

正副局長的學歷與經歷，除陸子冬僅知其為礦業專家外，其餘人士列表如下：

-
- ⑥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張鑑暄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准；建委會檔，23-24, 11-1。
- ⑦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公報，期二〇（二十年十一、十二月），頁二一四~二一六。
- ⑧ 公報，期二四（二十一年十月），頁一六四、一七四。
- ⑨ 十八年一月十日，派張景芬指導一切；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張景芬呈；建委會檔，23-24, 14-1，張頗恐陸子冬不滿。
- ⑩ 公報，期二（十九年二月），頁一三三~一三四；期三（十九年三月），頁四七。二月十七日張景芬交卸，三月派為淮南煤礦局局長。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回任礦業管理室主任。
- ⑪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令，公報，期四（十九年四月），頁二四、一五四。
- ⑫ 公報，期一六（二十年五月），頁三九二。
- ⑬ 公報，期一九（二十年九、十月）頁一七二~一七四，二九三。公報，期二一（二十一年一、二月）頁六、二五。
- ⑭ 公報，期二四（二十一年十月），頁二二。

表六、正副局長履歷表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張 景 芬 (廣東大埔) (42歲)	美國理海大學礦學士	益陽錦礦公司副工程師及輕便鐵路工程師， 柳江煤礦工程師、總工程師， 淮南煤礦局局長
朱 世 昀 (湖南湘鄉)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師	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工程師， 建委會技正。
朱 謙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礦科學士	曾在德國各鐵礦、煤礦公司練習。
張 鑑 暄 (湖南) (39歲)	北洋大學法科畢業	專校教員，湖南司法司司長，四十軍政治 部秘書，軍事委員會秘書，軍官學校教官

資料來源：職員進退及名額薪額表，建委會檔，23-02，24

樊蔭南：「當代中國四千人錄」（香港，一九七八影印本），頁五一。

說 明：年齡以民國十九年時計算之。

由上表看來，除張鑑暄外，均為習礦者，且曾留學國外，足見建委會對專業知識的重視。

其他職員，因史料缺乏，僅知民國二十年三月時之職員姓名及人數。茲將各單位人數列表如下：

表七、民國二十年三月長興局職員人數表

單 位	股長以上人數	課 員 人 數	事 務 員 人 數	合 計
工 務 課	4	9	11	24
總 務 課	4	3	4	11
會 計 課	4	1	4	9
營 運 課	1		1	2
合 計	13	13	20	46

資料來源：二十年三月各機關填送現職人員表，建委會檔，23-02，22-1。

總計該局共有四十七人（含局長），以工務課最多，佔半數以上。各職員之籍貫，以江蘇最多，次為浙江，兩省合計，已佔半數（二十三名）。此皆地理相近故也。

二、重建與擴建

重建工作，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六月出煤止，此後則以擴建、增加設備為主，其重要工程大致於二十年夏完成。長興煤礦，自十三年秋至十七年九月，已停工荒廢四年有餘，「本已不牢固之工程，幾全部毀壞，大煤山井筒塌毀，四畝墩井筒，或塌或淹，井下坑道全數已毀，竟至無法收拾，加以軍隊及附近游民之損壞偷盜，地面機件無一完全，五金材料散失大半，」^⑤以致修復困難。

建委會接辦長興煤礦後，任陸子冬為局長，自然依照其計畫復興煤礦。陸子冬第一步計畫是：一、大煤山礦井積水，其復興工作需款十五萬元，三個月後可出煤，每日約一〇〇噸。二、四畝墩礦井積水較高，復興工作需四十五萬元，七個月後出煤，每日約三〇〇噸。三、兩者合計，假定每日出煤五〇〇噸，最初半年可產煤九萬噸，每噸售價以八元計，可得七十二萬元。支出方面，運至五里橋成本，估計如下：

表八、長興煤成本表

單位：元

項 目	每 噸 成 本	共 計 費 用
採 煤 費	1.0	90,000
通 風 打 石	1.0	90,000
用 料	0.7	63,000
薪 水 工 資	1.0	90,000
醫 藥 雜 費	0.3	27,000
捐 稅	0.5	45,000
合 計	4.5	405,000

資料來源：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計畫書，頁一二~一三。建委會檔，23-24，14-1。

資本六十萬元，年利十二%，利息共七二、〇〇〇元。七十二萬元，減去成本及利息，尚可淨盈二四三、〇〇〇元。第二年估計日產一、〇〇〇噸，年產三十萬

⑤ 朱世均：「建設委員會整理中之長興煤礦」，頁一〇四。

噸（一年以三〇〇日計算），則可淨盈九七八、〇〇〇元。第三年亦如是。三年共可淨盈二、一九九、〇〇〇元。

第二步計畫開新井，資本七九六、〇〇〇元，管理費二四、〇〇〇元，共計八二〇、〇〇〇元，可自第二年起提出八十二萬元。第四年起，新舊井可日產二、五〇〇噸，年產五七〇、〇〇〇噸，一年可盈利二、五五三、〇〇〇元。第三步計畫，日產四、〇〇〇噸，需再投資二、三八一、〇〇〇元，兩年後增產一、五〇〇噸，達到四、〇〇〇噸之數，獲利更多^⑥。

此項計畫過分樂觀的地方有二：一、一切可以順利進行，毫無阻礙；二、產量可大量增加，第二年可增至日產一、〇〇〇噸，第四年可增至二、五〇〇噸，以後更可增至四、〇〇〇噸，幾近乎夢想。他的計畫發表後，引起盧謨的批評，批評的要點是：

- 一、煤層可供採者只有一層，非兩層。
- 二、四周壓力大，不宜延長運道，宜割成小區，多開井口，似費而實省，陸未提及壓力事。
- 三、煤氣重，陸知之不詳。
- 四、四畝墩主礦所餘煤有限，不值得恢復全部工程，恢復其中九十六公尺之直井可也。
- 五、直井之側壓力亦大，不宜加寬井身，放大木盤。陸主加寬，未知其害也。宜用兩層掛籠^⑦。

此種親身之經驗，甚為可貴。建委會一面將其批評交陸子冬參考，一面回函稱讚「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殊堪嘉許。」^⑧盧謨又將此函另呈何應欽（委員），並附履歷表一份，顯係有意進入建委會。嗣後盧謨進入長興局，但僅任工務員，於十九年九月初辭職^⑨。

陸子冬重建計畫進行未見順利，十七年冬曾發生煤氣爆裂之災，傷五工人，大煤山西巷探煤工作停止，未能如期出煤。後又發生暴雨，山水陡漲，路斷數處，交

^⑥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計畫書，建委會檔，23-24, 14-1。計算原計畫書有誤。利息，只付六十萬元之年利十二%。第二步所增資本係由盈利中提出，故未再計息。

^⑦ 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收盧謨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⑧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建委會回函，本有「冀於公暇之日來都面談，以便詳知一切，」但被刪去。

^⑨ 十七年九月三日，收盧謨呈何應欽函，建委會檔，23-24, 14-1。公報，期一〇（十九年十月），頁一九。

通爲之隔絕，井內亦因積水停工^⑩。十二月，建委會派張景芬指導一切，似已對陸不甚信任。結果大煤山停工一個月再開工，張景芬估計至十八年十月間出煤。四畝墩至十八年六月出煤。共增費三五、〇〇〇元^⑪。後果如張所料，首次出煤在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產四十噸^⑫。

建委會爲了使此項工作進行順利，於十八年五月二日派技正張家社去協助機械事宜；七月三十一日，派技士蔡昌年整理機電事宜。十二月，建委會副委員長曾養甫親自前往視察，提出應行注意事項五點，令詳爲計畫^⑬。十九年二月，長興局之工作計畫：建設500kw大發電廠，修築四畝墩至廣興鐵道，開關廣興煤井，增設五里橋卸煤橋，興建職工宿舍，辦理工人保險等事項^⑭。建立電廠，係購買杭州電廠舊機600kw，七月三日動工，並預留擴充200kw地步，預定九月底完工。廣興鐵路約七、〇〇〇尺，加上叉道，共一萬尺（約合三、四七二公尺），橋長一三〇尺（約合四五·一公尺），六月一日開工，十月可完工，造價二六、五〇〇元。長興局並呈請建設辦公室及機廠^⑮，往建委會審查後，著暫緩議^⑯。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建委會派設計委員鄭達宸前往長興，指導增產、減低成本及其他有關會計、材料、營運、管理等事^⑰。七月，又派總務處長秦瑜及礦業室副主任孫昌克前往視察。他們二人於八月六日提出改革意見：

- 一、電機於九月底可完成，各機械一律改用電力。
- 二、材料、工具久感缺乏，請購料委員會儘速供給。
- 三、工程擴充，先擇需要急迫者、爲費不巨者先辦，並認爲新機廠、辦公室、職員宿舍、工房（共三一、〇〇〇元），必須添建^⑱。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又派孫昌克前往指導一切^⑲。二十年四月，上列各項工程大致完成，除重建外，並大肆擴充設備，尚建設自來水房、煤倉、燈房、職工合作社、

⑩ 十七年，陸子冬電霍亞民，建委會檔，23-24, 14-1。

⑪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十三日，收張景芬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⑫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張景芬電；二十五日，復電嘉勉；建委會檔，23-24, 14-1。

⑬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4-1，提出應注意之五點：一、運輸之方法，二、電機力之集中，三、支柱之材料，四、山本之減低，五、工程之擴大。

⑭ 十九年二月六日，呈行政院。公報，期三（十九年三月），頁五六。

⑮ 十九年七月三日，長興局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⑯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4-1。

⑰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令，公報，期七（十九年七月），頁二一。

⑱ 十九年八月六日，秦瑜、孫昌克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⑲ 公報，期一一（十九年十一月），頁一二；期一四（二十年二月）頁九。孫昌克任淮南礦局長。

子弟學校、農場等，且擬發展長興至宣城間煤礦^⑩。

由以上之隨時派員視察之事實看來，建委會對長興局督促甚嚴。茲舉一事為例：十九年二月，建委會訂出長興局十九年份之工作方案，令長興局每三個月具報一次。二月二十一日，長興局提出改良工程計畫，但建委會不滿意，令其補具說明，長興局長只好親至南京面陳兩次。七月三日，再將計畫提出報告，建委會仍不滿意，令長興局改善該礦管理，減輕成本，增加生產，酌加煤價，緊縮會計支付，按時報表等^⑪。由此可見督促之嚴。

派去前往視察、督促、指導之人，亦皆學有專精，皆為留美學生。茲列表如下：

表九、前往長興局督察人員履歷表

姓名	學歷	經歷
曾養甫 (廣東平遠) (33歲)	美國壁士堡大學礦碩士，北洋大學礦冶系畢業	美壁士堡煤礦副工程師， 湯生油漆及壁士堡玻璃公司化驗師， 粵兵工廠主任， 粵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粵省黨部委員，中央執行委員， 建設委員會秘書長，副委員長
秦瑜 (河南) (36歲)	北洋大學採冶工科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礦碩士 美國康奈爾大學機械研究院生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採礦研究院生	美國佛里達銅廠副技師， 美國意大利諾煤礦井下副工程師， 山東公立礦業專門學校教授， 山東大學採礦學系主任兼教授 建委會專門委員
張家祉 (湖南長沙) (34歲)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工科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機械工程師	美國利門機器公司學習工程師， 美國周西公司設計師， 美國費城及紐瓦克工程建築聯合公司設計師 中央大學教授，建委會技正

⑩ 二十年四月分工作概況，公報，期一六（二十年五月），頁三五七。朱世均，「建設委員會整理中之長興煤礦」，頁一二〇～一二六。

⑪ 十九年二月七日，令長興局；二月二十一日，長興局呈；三月七日，令長興局；七月三日，長興局呈；七月五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4-1。

<p>孫 昌 克 (四川三允) (34歲)</p>	<p>美國密希干大學採礦工程師</p>	<p>南開大學、東北大學主任、教授 烈山煤礦局副局長， 賈汪煤礦總工程師， 建委會設計委員</p>
<p>鄭 達 宸 (江蘇江陰)</p>	<p>復旦大學理科畢業 美國柯拉度礦科大學工學士</p>	<p>黑龍江礦務技術員， 梧桐河金礦局局長， 各煤礦經理， 建委會設計委員</p>

資料來源：職員進退及名額薪額表，建委會檔，23-02, 24。民國人物小傳，冊二，頁二一四。

說 明：年齡以民國十九年時計算。名稱按原用名稱。

由上表看來，為了一個小煤礦，建委會動員人力之多且係優秀人才，對長興煤礦發展而言，自有其貢獻。

三、經費與產量

建委會投資多少？盈餘多少？十九年前無賬目可查。十九年後，雖然有些零星賬目，但亦難以湊成一幅完整的圖表，唯在二十一年移交給長興公司時，謂前後投資一〇〇萬元。此為一概數，其用途如何，難以盡知。此處所欲探討者有三：一，重建費用多少？二，擴充工程及設備用款多少？三，盈餘多少？分述如下：

一、重建費用。重建時期，計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七月止（六月底開始出煤），為期一年整。此期內用款無賬冊可查，僅有十九年二月長興局報告，估計產煤成本，列出部份支出實數，其餘部份僅估計每噸成本平均數。今按此項資料推算當時每月支出之總數，列為表十：

由表十看來，每月總支出為五六、〇五〇元。一年共計六七二、六〇〇元。但十九年二月時，已是產煤時期，井工雇用自然多，今將井工減半計算，應減去一二九、六〇〇元，尚有五四三、〇〇〇元。最多可能為六十萬元，與陸子冬估計相同。

表十、十九年二月長興煤礦成本費用表

單位：元

項 目	每 噸 成 本	原 列 費 用	推 算 費 用
井 工	2.40	—	21,600
工 料	1.50	—	13,500
機 電 工	0.35	3,300	
用 煤	0.80	2,450	
工 料	0.30	—	2,700
運 工	0.35	3,300	
工 料	0.30	—	2,700
職 員 薪 餉	0.60	5,000	
庶 務	0.20	1,500	

資料來源：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長興局呈，建委會檔，23-24,14-1。

說 明：此表按每日產煤三〇〇噸計算，一月產九、〇〇〇噸，推算費用按月計。原呈列有營業費一、〇〇〇元及利息六、〇〇〇元，已減去，因與重建無關。上表中機電用煤列二、四五〇元，而每噸成本估計為〇·八〇元，不相符合，今仍其舊。部份用款數與每噸成本亦有不相符合者，唯相差不多。

二、擴建工程設備用款。十九年二月估計十九年份擴建用款二十八萬元^⑫，似嫌過少。若按六月份預算核對，工程擴充及設備用款為三二、五〇〇元^⑬，以此估計全年工程擴充及設備用款約為三十九萬元。唯每月擴充費用不同。據長興估計，二月份至六月份估計為二一一、三七〇元^⑭，全年亦四十餘萬元，與前面估計三十九萬元相近。重大工程大致在二十年夏間已完成^⑮。整個工程擴充與增添設備，或可估計為五十萬元^⑯。

一、二兩項合計為一、〇四三、〇〇〇元，此為建委投資用款，其向長興公司索償一〇〇萬元，大致相近。

⑫ 公報，期三（十九年三月），頁二六～二九。

⑬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14-1。六月份預算收一〇五、八〇〇元，支出一二八、五〇〇元，盈餘九、八〇〇元，其中多支出之數即為工程擴充用款，共三二、五〇〇元，其他支出為九六、〇〇〇元。

⑭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長興局呈，建委會檔，23-24,14-1。估計收入九六、九〇〇元，營業損失一〇、〇〇〇元，尚餘八六、九〇〇元，工程擴充費二一一、三七〇元，減去八六、九〇〇元，建委會尚須撥款一二四、四七〇元。

⑮ 二十年四月工作概況，公報，期一六（二十年五月），頁三五七。

⑯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擴充工程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止，共計五五七、八五二元，其中井工程佔大半，自有一部分為二十一年以後者，其他部份則為二十一年十月以前完成者。總數亦不過六十萬元。建委會檔，23-24,15-1。

三、十八年六月以後，雖已開始出煤，但十八年下半年，僅產二〇、九一九噸，尚不足以維持全部費用。至於盈餘，大概應在十九年初。若按十九年六月預算，每月盈餘九、八〇〇元，則至交還給長興公司時，共有三十三個月（十九年一月至二十一年九月），共計盈餘三二三、四〇〇元。二十年底長興局每月認撥三萬元以補淮南煤礦局經費^⑭，可見二十年之盈餘甚多，三倍於十九年之盈餘。今為保守估計，平均以一七、〇〇〇元計^⑮，則至結束時，可盈餘五六一、〇〇〇元，按長興局時期，共產煤約五十萬噸，每噸盈餘一元之數，亦相近。

長興局的煤產量，據「第四次礦業紀要」，列有十八年至二十年之數目，想係調查所得，大致可信^⑯，二十一年部分則採「浙江經濟年鑑」之數^⑰。列表如下：

表十一、長興局產煤表

單位：噸

年 代	產 量	指 數
民 國 十 八 年	20,919	16.2
民 國 十 九 年	128,750	100.0
民 國 二 十 年	184,641	143.4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208,970	162.3
合 計	543,280	

資料來源：見註^⑱、^⑲及「工商半月刊」，卷六期一（二十三年一月），頁65。

^⑱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礦業室呈，建委會檔，23-24, 14-1。

^⑲ 據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長興局估計，自十九年二月至六月，各項盈餘八六、九〇〇元，包括應付之利息在內，則每月可餘一七、三八〇元。

^⑳ 第四次礦業紀要，頁五〇後之表。茲考證如下：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初次產煤，日產四十噸，十八年十二月，曾養甫曾往視察，聞日產三〇〇~四〇〇噸。估計由四十噸增至三〇〇噸，則半年平均可產三萬噸。第四次礦業紀要謂二〇、九一九噸，似可信。十九年建委會公報（期二，頁一三）中工作概況報告及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鄭達宸報告七月分產量，各月產量列如下數：

一月分（六、七三四噸），二月分（七、二三四噸），五月分（一一、三八四噸），六月分（一一、〇〇六噸），七月分（一二、三〇〇噸），九月分（九、四七七噸），十月分（一〇、七八四噸），十一月分（一〇、一九五噸），十二月分（一四、五八四噸），合計九三、六九八噸，以此推算全年為一二四、九三一噸。與第四次礦業紀要之一二八、七五〇噸相近。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J一八〇所載一七八、七五〇噸，可能是引用數字錯誤所致。浙江經濟年鑑頁五三五，載一二三、一七三噸，則不知何據。

二十年產量，依公報（期一四，頁二〇）所載十一個月之數，列如下數：一月分（一二、八三〇），二月分（一一、七六八），三月分（一五、九八八），四月分（一五、四三〇），五月分（一七、〇〇四），六月分（一七、一一三），七月分（一五、一五一）八月分（一四、四三〇），九月分（一九、〇九二），十月分（一四、二七五），十一月分（一五、七八三），合計一六八、八〇一噸。以此估計一年為一八四、一四五噸。此外尚有少許餘煤，總數與第四次礦業紀要所載一八四、六四一噸相近。浙江經濟年鑑頁五三五，則列一七八、五四五噸，數甚低。

上表四年總產量五四三、二八〇噸，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屬於寧益銀團所有，約五三、七五六噸，減去此數，長興局實得四八九、五二四噸。從上表看來，產量上升極快，亦見整頓之成功。

二、礦權的爭執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浙江省政府取消長興公司礦權，理由是該「公司歷年辦理不善，基金用罄，更借債累累，信用喪失，恢復難期。積欠三年礦稅，按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礦權早經喪失。」經公司聲請力爭未准^⑭。十七年七月建委會接辦，通知長興公司：「現存材料機器及一切應用各物，自應估計價格，呈請建委會核議給領，以示公允。」^⑮八月一日長興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債重，無人敢負估價之責，自未前往估價。八月四日，長興局登報，除應公平估價外，並聲明「所有該礦以前人欠人一切款項賬目暨糾葛未了事項，以及在事職員人等，均應由該公司自行處理，本局概不負責。」^⑯

長興公司投資二六一萬元，又借寧益銀團一七〇萬兩，此外尚欠美商慎昌洋行（Andersen Meyen & Co.）二十餘萬元，利息尚未計入^⑰。總計已用資金五一九萬餘元，公司自稱損失五八〇餘萬元^⑱。在此重大損失之下，自然希望有機會挽回一些老本，豈能甘心礦權的喪失，從此了無希望，故一再陳請發回礦權，並透過上海總商會陳請發還。綜合公司方面所持的理由，約有下列六點：

(一)法規的爭議。所欠礦稅，係因生產停頓，自可照章補繳；如公司力有未逮，亦應酌寬時日。欠稅三年，因天災人禍不能抗拒之力，衡情酌理，似難執法以繩。且在手續上，應允先提行政訴訟。公司之礦權係向農商部請得，浙江省府無權取消。在公司礦權未撤銷前，浙江省何能自設開採「長興煤礦籌備委員會」？

(二)政府的責任。公司辦理不善，未聞浙江省府有何督促及指導之命。即使「辦

^⑭ 二十一年之數，建委會工作概況（公報，期二一～二五）有一月至九月產量，共計一五五、二一四噸，十月至十二月產量，則據陸國樞呈，寧益所收之特定利益金共計一七、二〇二元，按每出煤一噸收〇·三二元計，共出煤五三、七五六噸，兩者合計為二〇八、九七〇噸。浙江經濟年鑑（頁五三五）列一九六、五七三噸，數相近，但寧益可能為逃稅計而少報一些，此種情況亦見於寧益產量之統計，見本文，頁三五六～三五七。

^⑮ 十七年八月八日，收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 12-1。

^⑯ 申報，十七年八月四日啓事。

^⑰ 同前註。

^⑱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美使函外交部，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法院判決，計欠美商美金九二、五〇三元，按十八年匯率，一關兩=〇·六四美元，一元=〇·四二七美元，則所欠美金合二一六、六三三元。又欠一、八八七規兩，合二、六二一元，又欠五〇六元，三者合計為二一九、七六二元。

^⑲ 同註^⑱。

理不善，政府儘可加以切實之指導，亦斷無遽行收回之理。」政府對礦商應加保護，各國皆撥款補助，力予維持。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會議亦有議決在案，斷無收回礦權之理。政府「善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其次教誨之，最下者與之爭，古今一理。」

(三)債權問題。公司全部財產，已向銀行團抵押，機器款項亦未清，何能點交轉售？寧益銀團亦稱：公司已將一切財產抵押，並訂有合同，在借款未清償前，一切礦產所有權完全為四明銀行等所有。私法中載明債權的效力，私經濟事項勢不能超越私法範圍，擔保物權有直接支配特定物之效力。今礦權主體既被收回，債務仍歸股東，「詎非滑稽之尤」。

(四)估值公平問題。礦區表面之財產僅及資產的十分之一二，而重要者在礦區內的設置。此外無形之銷耗，何從公平估值？已經營十餘年，始有今日之設施，嗣後重建，自屬事半功倍，估值實難得公平。

(五)損失問題。公司如不重謀恢復礦業，則前此投資不能收回，所負債務亦無從清償，損失從何得償？請政府「體恤商銀，回復礦權，仍歸商辦。」

(六)沒收礦權之影響。沒收礦權，必使全國實業界大起驚疑，一方面使金融發生障礙，一方面使人民不敢再投資實業，殊違我國政府提倡民生之本旨。若據私人已辦之實業而有之，予取予奪，全國工商業人人自危，已辦者必徐圖收束；未辦者誰敢投資？利源涸絕，經濟必困，亦非政府計之得也^⑭。

建委會初時並未分別就以上各點予以答辯，只是籠統的回答。十七年八月十六日，首次函復總商會云：「所有處理原礦商財產方法，業已公布，係按公平估價，換給債券，是本會對已失敗之實業予以復興之機而發還債券，顧念商銀，當亦為貴會所亮察。」^⑮八月二十三日，函復農礦部詢問時，亦再聲明此意^⑯。九月一日，首次答覆長興公司，亦云：「關於前商股本之處置方法，陸局長早登報聲明，即所以昭示本會維護商股之至意。」^⑰

九月七日，上海總商會代電稱：建委會所持之理由，實未足使一般商民翕然無異詞，並引「建國方略」第十二，中央應協助大實業；又引「實業計畫」第六，礦

^⑭ 十七年八月八日，收劉萬青呈；八月十三日，全國總商會代電；九月七日，上海總商會代電；九月十二日，長興公司股東十八人呈；九月二十二日，上海銀行公會代電；建委會檔，23-24, 12-1。

^⑮ 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復全國總商會函，建委會檔，23-24, 12-1。

^⑯ 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復農礦部文，建委會檔，23-24, 12-1。

^⑰ 十七年九月一日，函復長興公司，同前檔。23-24, 12-1。

業應歸政府，但無將私人公司取消收為國有之明訓^⑩。

建委會批復云：「本會職權在促進一切建設事業。該礦既經證明有開採之價值，自不可因舊公司之無力經營而聽其廢棄。該商等更不應以失效之採礦權反對政府新計畫之實施。……公平估價，給予債券，謂為據有私人實業，未免厚誣。至所稱押款轉讓，其責任當由該商等負之，即此一端，已足為該商等無力經營之明證。依法收歸國有，於礦律商情，均無不合。該商等何曉瀆為？」^⑪九月二十日，批長興公司股東十八人呈文稱：

- 一、不納礦稅逾期三年之久，其採礦權已失效。
- 二、原有礦商財產，已明定辦法，「使爾得逐補償之利，益更可免繼續失敗之危險。」
- 三、本會為發揚主義，救濟民生，「首以國家經濟、全民利益為指歸，……一部分商民資本喪失之事小，而國家天然富源因而暴殄毀壞之事大。本會為愛護國產計，斷不容一誤再誤，」勿再煩瀆^⑫。

十月五日，並就抵押權加以辯駁：「私將礦業權質押者應予處罰，並將沒收其礦質，或追繳其價值金，……本會含體恤商艱之意，不予深究，仍派員酌量估值，撥發債券，實屬寬大優容之極。」^⑬該礦除器材外，均為國家公有，與該商等負債無關。債權糾葛，可依公司條例及民法辦理。因特殊情況未能繳稅，建委會亦於十月六日答稱：礦章無此規定，戰爭只能妨礙施工，何致妨礙納稅？自為公司不負責任所致。三年尚不够，再為優容，期於無底，是置國家法制於何地？至於浙江省是否有權取消該公司礦權之事，建委會稱，其時中央農礦機關尚未成立，浙省據律而取消，於法理並無不合。農礦部成立後，於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函詢浙江省政府。七月二十五日省府函復取消經過及理由，已在農礦部備案^⑭，已完成行政手續。

上海總商會知建委會態度堅決，而建委會的缺點在未依礦業條例第九十條讓長興公司提出行政訴訟，故於十七年十一月初，請建委會將此案移交「農礦部轉飭浙

^⑩ 十七年九月七日，上海總商會代電，建委會檔，23-24, 12-1。

^⑪ 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復上海總商會函，建委會檔。23-24, 12-1。

^⑫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回長興公司股東函，建委會檔，23-24, 12-1。

^⑬ 十七年十月五日，回銀行公會函，建委會檔，23-24, 12-1，所引之文字，可能在施行細則中，在礦業條例中並無此類文字，唯第四十七條云：「以礦權作抵借債，非經農商總長核准不生效力。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冊二三，頁一六二。

^⑭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函實業部，建委會檔，23-24, 12-1，公報，期二一（二十一年四月），頁一四二。

省府復議」^⑭，此後長興公司的活動，以提行政訴願為主要手段，向行政院呈控。建委會答復行政院公文，則稱長興公司所呈各節，與事實不符，無發還之可言，請行政院嚴詞批斥^⑮。此事遂拖延未決。

關於處理前公司股本及債務問題，陸子冬曾建議三個方案：

一、地面機器廠房等財產，按時價折舊估計（估計值七一八、三八〇元）發給債票，規定年限利息，分期償還。另提淨利若干成，規定年限，分給公司，以酬其創辦之功。債務、股款由公司自理。

二、所有產業不另給價，逐年提出淨利若干成分給公司，股款、債務由公司自理。

三、分年提淨利償還實收股款及債務，至償清為止。亦提若干成，優先給予，以酬創辦之功^⑯。

三種辦法中，對公司最有利者為第三法，對建委會最有利者為第一法，故建委會採取第一法，且為其前半段，並不願提淨利給公司以補償其創辦所付之代價及所負之債務。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建委會派技正朱謙前往辦理財產估價，限兩月完畢。十二月四日，又派總稽核孫瑞璜往長興加速資產估計^⑰。十六年底，陸子冬估計為七一八、三八〇元，任局長後估值為五一九、九四〇元，雖有減低，係地畝未估計在內^⑱。十八年的估值為六三六、一七〇元^⑲，較上次增加二二·四%，唯不知地畝費是否在內。至於清償辦法，共列五條：一、債務由公司自理；二、長興局按照估值數目發給該公司股東債票；三、債票年利四厘；四、每年年終由局於營業純利中提出二成償還債票，至償清為止；五、遇無純利時，暫停還本付息^⑳。十九年二月，奉行政院令，准予備案^㉑。十九年三月，第三屆三中全會通過建設方案，更強

⑭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收上海總商會函，建委會檔，23-24, 12-1。

⑮ 十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建委會檔，12-1，文件破壞不全，大意如此。

⑯ 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冬呈，建委會檔，23-24, 14-1，計劃書，頁二三。

⑰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4-1；十八年十二月四日，令長興局，公報，期一（十九年一月），頁一八三。

⑱ 張靜江先生文集（臺北，民國七十一年），頁二二二，地畝未估計在內，地畝所值甚多，當年鍾學書以地畝五、三〇一畝作為紅股二、〇〇〇股，值四萬元。若全部地畝三二、二六四畝，依此估計，約值二四萬餘元，加上此數，尚超過第一次之估計。

⑲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呈行政院，公報，期三（十九年三月），頁六五；十九年五月十三日，令長興局，公報，期六（十九年六月），頁二七~二八。

⑳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函外交部，公報，期八（十九年八月），頁六五。

㉑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函實業部，公報，期二一（二十一年四月），頁一四二~一四三。

調煤、鐵礦的國有政策^⑭。十九年六月，派朱謙協助辦理清償前公司資產事宜。十月十五日長興局成立清償處，並發出通告，定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至二十年一月十五日為清償期，逾期將債券依法提存，登報通告^⑮。

長興公司自始即欲收回礦權，及對此種辦法，既未參與估價，亦未接受此種債票。

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四中全會決定召開國民會議，定期為二十年五月五日至十七日。在召開之前，國民黨於二十年五月一日起召開第三屆第一次臨時中全會議，通過訓政時期約法草案。第二章第十六條規定「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⑯開國民大會時，五月十三日通過代表孫世華等五十二人提議：發還全國民營企業案，所提理由，除引約法草案外，又強調「我國工商幼稚，正宜保護獎勵，以圖國民經濟之發展。」此案通過的主文曰：「國營企業應純以國家資本創辦經營，界限揭然，不容誤解。……應請政府迅速發還已沒收之全國民營企業（包括浙江長興煤礦），……俾民產得以保障，人心於以完定。」^⑰閉幕時，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先生高呼「實行大會決議」^⑱。是年十一月，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一切國民經濟事業，「應以切實保障發展民營事業，……為目的」^⑲，表示政府發還被沒收民營企業之決心。此一轉變，多多少少代表國民政府經濟政策的轉變，由原先強調的國家社會主義轉向資本社會主義，也代表國民政府與江浙財團關係的改善。

此後則為長興公司與建委會交涉發還事宜，於二十一年九月訂立退還合同。建委會於九月二十二日令長興局辦理移交，九月二十六日，派事業處會計科編審股長楊寶紱、科員郝昭宓前往查核結束帳項，派礦業科長陳大受前往監交，張鑑暄、朱謙、郭文鶴、吳道潛、鄭達宸五人辦理移交^⑳。建委會顯然被迫發還長興煤礦，但其在呈國府文內則稱：本會以該公司「經營失當，自蹈破產，喪失礦權，咎由應得，而各股東及債權人本金無着，情實可憫，本會現在辦理安徽淮南煤礦，亦正需

^⑭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重慶，民國三十年），冊一，頁三七九。

^⑮ 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令長興局，公報，期七（十九年七月），頁九；十九年十月八日，令長興局，公報，期一一（十九年十一月），頁二七；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函實業部，公報，期二一（二十一年四月），頁一四二～一四三。

^⑯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冊一，頁三九九、四二九。

^⑰ 申報，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七日。

^⑱ 申報，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蕭繼宗：十年教訓（臺北，民國六十五年），頁一四一。

^⑲ 「中國國民黨歷次會議宣言及重要決議案彙編」，冊二，頁四八三。

^⑳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令長興局，公報，期二五（二十一年十二月），頁二三八～二三九。

款，該公司既願分期償繳本會整頓長興煤礦所投資本一百萬元，以資挹注，同時並可增加資本，以促長興之發展，殊於兩礦各有裨益。」定於九月三十日移交^⑨。移交後的債務問題，則留在下節敘論。

就法理而言，建委會可以接辦長興煤礦，就發展國家經濟而言，亦有充足的理由，不能聽任國家資源長期廢棄；但就法定程序而言，似有欠缺之處。根據民國三年的礦業條例第九十條：「礦業權被取消時，礦業者如有不服，得提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時，得提行政訴訟。」建委會在未接辦之先，應讓長興公司在期限之內提出訴願或訴訟。又據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云：以礦業權借債作抵，而其權被取消時，「一經註冊，該管礦務監督署長應即通知受抵之債權者。該債權者接通知後，以三十日為限，得呈明礦務監督署長，競賣其礦業權」。第四款又云：「於出售或競賣程序未完之期內，其礦業權於出售或競賣目的之範圍內仍視為存續。」第六款云：承買人應依規定註冊^⑩。建委會大可按拍賣手續購得此項權利，則不致生出許多枝節，也不致於整頓妥當之後又退還給長興公司。

四、寧益銀團經營時期（1932~1937）

長興煤礦退還給長興公司後，長興公司本身已無資金，且欠寧益銀團一七〇萬兩的債務，又要償還建委會投資整頓的一〇〇萬元，而該礦未來的發展，仍須籌措若干資金；在此重大壓力之下，該公司只好將礦產委託寧益銀團繼續經營，由寧益負責籌措若干資金，解決財務上的困難，因此寧益得以經營五年。在本節內，分兩方面敘論：一為公司債務的處理；一為寧益銀團的經營。五年期滿，公司收回礦產，再呈請建委會接辦，則附於本節之末，是為公司之善後事宜。

一、長興公司的債務處理

長興代表劉萬青，經過數月的時間，與建委會商討退還事宜，於二十一年九月九日達成協議。協定的全文未見，唯由各種文件中得知其要點如下：

(一)長興公司負責償還建委會投入煤礦之一〇〇萬元，合同簽訂之日，先付二〇萬元，餘八〇萬元自訂立合同之月起，分四十八個月平均攤還，按月清付，按年息八厘計算，每六個月結算清付一次。如六個月內不繳清，則加利息為年利一分。

(二)長興局所訂包銷合同，由雙方會同登報聲明繼續有效，至期滿為止，由長興

^⑨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呈國府，公報，期二五（二十一年十二月），頁二五一~二五二。

^⑩ 政府公報，民國三年三月十一日，冊二三，頁一六二、一六七。

局通知該包銷戶向長興公司辦理過戶，其各分銷之保證金，由長興公司於分銷合同期滿時代長興局付還，於應繳建委會款內儘先扣回。

(三)長興公司與寧益銀團之權利，建委會允予以容納，但不得與本合同有違反或抵觸者。

(四)在債務未清之前，建委會可派員監督公司會計賬目，可隨時調閱賬據，分期清查公司預算、決算，並向建委會提出報告。建委會對長興煤礦之發展有監督權，所有聘用工程師，應按合同規定，開具履歷表呈候審查，並按月造送礦務工程報告，以備查考。

(五)建委會在投資未收回前，保留礦山現有一切財產之處分權^⑭。

長興公司與寧益銀團在八月十三日已商委辦法，寧益允墊借公司至多五〇萬元，以二〇萬元還建委會，以三〇萬元作為公司之新資金，欠建委會之八〇萬元，本息由公司營業盈餘項下撥還。先還建委會之二〇萬元，本息亦由公司營業盈餘項下提還。公司無盈餘時，寧益不負責代還。公司由寧益接辦五年，寧益有一切用人行政之權，並有特定之利益，每出煤一噸，給予〇·三二元之利益^⑮。如辦理困難，雖未滿五年，亦得停辦。公司未還清寧益墊款前，以所有之財產為擔保，與建委會有同等先償之權^⑯。寧益銀團即推四明銀行孫衡甫為總經理，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正式接辦長興煤礦。有關債務處理的經過，分下列三方面敘述：

(一)長興公司與美商債務問題

長興公司舊欠之債務，除了寧益之一七〇萬兩之外，尚欠美國慎昌洋行購買器材之債務。慎昌洋行曾於民國十七年間向上海法院提出控告，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法院判決，共約二一九、七六二元，另加年利息八厘，應予償還^⑰。十九年五月，慎昌洋行因聞知長興煤礦每日產煤約三五〇噸，每月收入在十萬元以上，所得純利約四萬元，即依法院判決，請求長興縣地方法院執行向建委會索償。建委會回答：前公司礦權取消，係依各別之行政處分，本會與該公司並無承繼關係，不發生代負債務問題^⑱。此事遂擱置。

^⑭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派郭文鶴為專員駐長興，依合同執行職務，公報，期二六（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頁一六。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令郭文鶴及長興公司，公報，期二六（二十二年十一、十二月），頁一八三。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收事業處呈，建委會檔，23-24, 16-1。

^⑮ 見本文頁三五七。

^⑯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 16-1，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寧益函，建委會檔，23-24, 17-1，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律師邵樹華函秦瑜，建委會檔，23-24, 19-2。

^⑰ 見本文頁三四四註^⑲。

^⑱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慎昌函請長興縣法院查辦；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回浙江省府文，對外交部來函，則暫不答覆。建委會檔，23-24, 19-2。

二十一年十月，長興煤礦已移交長興公司轉託寧益經營，美商慎昌洋行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抗告，當予駁斥；該行繼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抗告，竟准予執行。建委會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表示：「所有慎昌洋行債權，自應俟該礦將本會所投資本悉數繳清後，與該公司其他舊債同時清理，分別償還，不得於此時請求扣押，以阻該礦之發展。」^⑮。同時囑寧益速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⑯，又向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強烈表示：本會投資之權債，「先於其他債權者。今該行不尊重本會之投資，反視本會為該行之債務繼承人，於法於理於情均有飛架之嫌，應請貴院加以注意，免其執行，庶國家財產不致於意外之損失。」^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判決准予執行之理由如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寧益銀團舉行會議時，通過再投資，慎昌洋行雖有代表到場，但不久即離去，未在會議簿上簽字，不能謂慎昌同意先償新債，後償舊債辦法^⑱。第二分院對建委會之回答則云：此案涉及外人，關係我國法權前途至鉅，貴會當能深諒^⑲。此項解釋，顯係著重法權之收回。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最高法院判決慎昌洋行勝訴，理由與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相同^⑳。此理由未能令人信服。但既經判定，寧益與建委會對慎昌洋行之債不得承認其與新債有同等優先受償權，亦不得不與慎昌洋行協商，以謀解決問題。

(二)長興公司與建委會的債務問題

長興公司應付建委會一〇〇萬元，僅於簽訂協同之日付了二十萬元，其餘八十萬元，原定分期償付，因盈餘不足，未能繼續償付，唯建委會之威墅堰電廠使用長興之煤，則以煤價抵償一部份債務，並截留各包銷戶保證金，亦抵銷一部份，但仍未能付足，此為一問題。寧益接辦礦務後，建委會存有材料，雙方立有合同，由長興公司備價付給收買，如公司不願承購，可由建委會移出自用。但寧益並未按價付款，建委會先准予借用十天，後又展期五天，雙方商妥辦法，照原價九折計算，總計一二一、八二九元^㉑。時因外煤傾銷，煤價下跌，即使此十餘萬元之款，公司亦無法付出，只好請寧益再增加墊款^㉒，此為一問題。為了解決上列問題，建委會（

⑮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函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建委會檔，23-24, 19-2。

⑯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函長興公司，建委會檔，23-24, 19-2。

⑰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建委會檔，23-24, 19-2。

⑱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寧益函辦公處，建委會檔，23-24, 19-2。

⑲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函，建委會檔，23-24, 19-2。

⑳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寧益函辦公處，建委會檔，23-24, 19-2。

㉑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張人傑函孫衡甫；十月七日、十月十日，電張景芬局長；十月廿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2-1。

㉒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收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 16-1。

甲方) 與公司代表劉萬青(乙方), 於二十三年四月一日重訂合同, 將原訂合同之第一、第二兩條部分加以修正, 要點如下:

一、乙方應分期償付甲方投資之本金及利息, 由乙方出具存票, 限期一年, 年利八厘, 本息於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到期, 一併付清, 如不能照付, 由保人孫衡甫完全負責償還。

二、自二十三年四月起, 未到期之投資金五十萬元, 展至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分三十個月付清, 年息八厘。

三、乙方所欠材料費六一、四六三元, 由孫衡甫出具六個月期票, 至十月一日付清。

四、如上款不能付清, 甲方可扣存煤斤, 或將礦產接收, 至儘先償清為止。

五、公司所借新債(即寧益增加墊款), 以一〇〇萬元為限^⑤。

重訂合同後, 煤斤價格並未好轉, 公司經費仍感困難, 函請延付各款^⑥。建委會與公司之間的債務問題仍須作有效的處理。

(三) 三方面會同處理債務

債務的發展, 須要慎昌洋行、建委會及長興公司三方面會同處理, 乃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三方面訂立協議和解除合同, 要點如下:

一、慎昌洋行自願將債務改為總額二十三萬元, 利息減為六%, 其餘部分自願拋棄^⑦。

二、二十三萬元歸還辦法, 由寧益先付七五、〇〇〇元, 其餘一五五、〇〇〇元,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 就每年純益中提四分之三付給建委會外, 四分之一留作償付此款; 還清後, 則還寧益代墊之七五、〇〇〇元。

三、如無純益, 或純益不多, 則由寧益每年付足二五、〇〇〇元, 至二十四年底時為止, 共付足十萬元。其餘欠款視純益而定。

四、公司之純益, 清償慎昌欠款後, 由寧益繼承此四分之一純益, 至完全付清為止。

⑤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重訂合同全文, 建委會檔, 23-24, 17-1。

⑥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寧益函, 建委會檔, 23-24, 17-1。

⑦ 原欠慎昌美金九二、五〇三元, 按此年匯率三六、二六一美元合一〇〇元計算 (*Chinese Year Book*, 1937, vol. I, p. 550), 計二五五、一〇三元, 又規銀一、八八七兩, 合二、六二一元, 另五〇六元, 共計二五八、二三〇元, 又自十五年九月十三日起年息八厘, 至此已八年五個月, 按單利計算, 八%利息共為一七三、九四三元, 本利共計四三二、一七三元。若以複利計算, 則本利共計四九四、〇二四元, 只要求二十三萬元, 約及其半數。

- 五、慎昌、建委會可派員駐公司監督收支，但不得干涉業務。
- 六、慎昌、建委會之款還清後，寧益有完全優先受償權，有權占有公司財產。
- 七、公司如有存款，可隨時付清欠債，收回礦權^⑭。

同日，三方面又成立補充和解除合同，就公司欠建委會之款償付方式加以說明^⑮。公司以威墅堰廠用煤付建委會之欠債，此後亦發生糾紛^⑯。除公司出具之存票付清外，其餘欠款仍多未付清。茲將各欠款償付情形，列表如下：

表十二、長興公司償付建委會欠款表 單位：元

項 目	原 額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已還數	尚欠數	已還數	尚欠數	已還數	尚欠數
1.建委會投資欠款	500,000	—	500,000	—	500,000	50,000	450,000
2.由存票轉為投資	100,000	—	100,000	—	100,000	25,000	75,000
3.材料欠款	121,829	121,829	—	121,829	—	121,829	—
4.利 息	209,645	148,632	61,013	172,044	80,993	243,415	32,970
5.存票欠款	182,021	100,000	82,021	110,159	71,862	169,221	12,800
共 計	1,113,495	370,461	743,034	404,032	752,855	609,465	570,770

資料來源：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長興公司欠款表，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回劉萬青文，建委會檔，23-24, 15-1, 15-2。

說 明：利息之原額，係計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原額中已償還17,979元未計入。

由上表看來，除利息外，長興公司共欠建委會九〇三、八五〇元，計至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止，連同利息二七六、三八五元，共計一、一八〇、二三五元，已收回六〇九、四六五元，尚欠五七〇、七七〇元，若再加上至二十六年六月底的利息七、八三三元，共欠五七八、六〇三元^⑰，約佔總數（一、一八八、〇六八元）的四八·七%。建委會投資一〇〇萬元及材料費一二一、八二九元兩項，實為債務之基數，共計一、一二一、八二九元。今收回之款，共計八二七·四四四元占本金的七三·八%，其餘未收回之數，以利息居多。故簡而言之，建委會投資之款，已大

^⑭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合同全文，共十條，建委會檔，23-24, 17-2。

^⑮ 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補充和解除合同，建委會檔，23-24, 17-2。

^⑯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陳肇霖呈，曾委託伍守恭律師追訴公司，建委會檔，23-24, 17-2；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法院判決建委會勝訴，前檔，23-24, 15-1。

^⑰ 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回劉萬青文，建委會檔，23-24, 15-2，所加利息與欠數之兩個月利息八%略有不同，今仍舊。

半收回。由此可知，五年來該礦共償付了近百萬元的債務（含慎昌洋行十萬元）。

寧益經營期間，原限定墊款以五十萬元為度，後改為一〇〇萬元，而實際上，曾高達一三四萬元。至二十六年二月時，尚欠寧益五十五萬元，寧益的利息均已付清^⑳。寧益自然先顧其本身利益，欠建委會及慎昌洋行之款，則待盈餘付之。二十六年三、四月間，建委會與長興公司尚為債務發生爭執^㉑。由於建委會及慎昌洋行債務未清，寧益的墊款尚欠五十五萬元，則寧益在此五年內所得，唯利息與特別利益耳。寧益前貸給長興公司之一七〇萬兩及公司投資，均未有絲毫之收回，此則自然引起長興公司股東之不滿。

二、寧益的經營

寧益經營情況，因資料缺乏，此處所敘述者，僅就若干統計資料加以分析。

寧益時期的產量，大致如下：

表十三、寧益時期煤礦產量表

單位：噸

年 代	產 量	指 數	資 料 來 源
二十二年	197,786	100.0	A, B.
二十三年	197,753	99.9	A, B, D.
二十四年	184,652	93.4	C, D.
二十五年	181,301	91.7	C, D.
二十六年	148,339	75.0	依二十二年之數推估
合 計	909,831		

資料來源：A為「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五年）k.60。B為「浙江經濟年鑑」（三十七年），頁535，此兩書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數目幾全同。D為陳秉範：「中國礦產資源」，頁58，二十三年作二〇〇、〇〇〇噸，亦相近。C為「第七次礦業紀要」，頁六九八。陳秉範之書，二十四年作一八四、〇〇〇噸，二十五年作一八一、〇〇〇噸，係省略寫法。二十六年之數，僅陳書有產量，謂二一四、五〇〇噸，不可靠，因中日已發生戰爭，八月十三日攻上海後，江蘇省已成戰場，自然會影響生產與銷路，十月起該礦已無生產，至少應減去三個月。茲將二十二年最高產量減去四分之一，尚餘一四八、三三九噸，作為該年之產量。此數只有高估的可能，絕不至如陳書所列之數。

從上表看來，二十二年至二十五年產量，共計七六一、四九二噸，比陸國樑報

⑳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建委會檔，23-24, 15-1。

㉑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曾憲江專員呈；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陸國樑呈；建委會檔，23-24, 15-1；15-2。

告，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之數八四五、〇〇〇噸^⑭相差甚多，可能是爲了逃稅之故而少報。寧益所收之特定利益，係按產煤噸數計算，較爲可靠。根據寧益與長興公司協定，每產煤一噸，給予特定利益，唯不知規定多少。據劉萬青於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呈請建委會接辦時，亦表示願意每產煤一噸給予〇·三五元之特定利益。此項利益可能比給予寧益者要多，因爲所提供之利息亦較高^⑮。今據陸國樑報告，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共給予特定利益爲二六八、三七〇元^⑯，平均每噸爲〇·三二元。則可依此校正寧益之產量如下表：

表十四、寧益時期產量校正表

年 別	原 列 產 量	特 定 利 益	校 正 後 產 量
二十二年	197,786	65,409	204,403
二十三年	197,753	67,144	209,825
二十四年	184,652	60,705	189,703
二十五年	181,301	58,376	182,425

資料來源：原列產量同表十三，特定利益同表十六。

二十五年之特定利益爲十一個月，故產量應調整爲十二個月，計一九九、〇〇九噸，應較二十四年增加。校正後之產量，雖較建委會時期略高，但兩者不能如此相比，因爲建委會最初一年爲重建期，此後一年爲擴建期，兩年後才能進入正常生產狀況。建委會最後一年生產量高達二〇八、九七〇噸，與寧益最高產量相差無幾。此則說明：寧益在建委會整頓妥當的基礎上始有增加產量之可能。從另一方面看，建委會時期產量年年上升，而寧益的產量，却呈現下降的趨勢，似可證明寧益之經營不及建委會之良善。此問題將在結論中再加討論。

寧益時期的收入，列爲表十五。

由表十五看來，自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共計收入六、五一三、八四一元。其中售煤所入佔總數的九六·五%，其餘則以鐵路收入較多，但僅佔一·八%。其他收入可勿論。就時間發展而言，以二十五年較多（若按十二個月計，應爲一、六八六、六五七元），售煤以十二個月計，亦達一、六三六、五九五元，因是年煤

^⑭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建委會檔，23-24,15-1。

^⑮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13-2。月息高至九·五厘。

^⑯ 見本文，頁三五八，表十五。

價上漲之故。其次是二十二年，而以二十三年最少。也是寧益經營最困難的一年。

表十五、寧益時期收入表

單位：元

項 目	21年 10-12月	22年 1-12月	23年 1-12月	24年 1-12月	25年 1-11月	合 計
售 煤 收 入	300,758	1,587,990	1,338,808	1,556,457	1,500,212	6,284,225
鐵 路 收 入	10,263	29,527	29,151	25,511	21,778	116,230
雜 項 收 入	864	17,548	9,700	12,023	9,249	49,384
改 製 材 料 盈 餘	1,260	4,053	9,556	11,099	9,070	35,038
雜 損 益	504	6,807	6,290	9,570	5,793	28,964
合 計	313,649	1,645,925	1,393,505	1,614,660	1,546,102	6,513,841

資料來源：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建委會檔，23-24,15-1。

寧益時期的支出，列為表十六。

表十六、寧益時期支出表

單位：元

項 目	21年 10-12月	22年 1-12月	23年 1-12月	24年 1-12月	25年 1-11月	合 計
薪 金	28,068	124,591	113,265	100,419	72,214	438,557
警 役 工 餉	10,493	43,541	47,836	40,164	37,232	179,226
工 資	214,910	740,124	645,823	602,740	465,772	2,669,369
材 料	96,032	335,577	294,691	270,517	228,401	1,225,218
燃 煤	31,556	121,474	120,030	140,100	122,571	535,731
各 項 開 支	18,184	64,315	103,361	54,885	88,728	359,473
銀 團 特 益	17,202	65,409	67,144	60,239	58,376	268,370
礦 稅	10,174	37,661	38,814	52,075	40,381	179,105
合 計	426,619	1,532,692	1,430,964	1,351,139	1,113,675	5,855,089

資料來源：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建委會檔，23-24,15-1。

為比較方便起見，將前表不足一年者概以一年計算，並簡化為指數表示，以二十二年為基期，列為表十七。

表十七、寧益支出指數表

項 目	21 年	22 年	23 年	24 年	25 年
薪 金	90.1	100.0	90.9	80.6	63.2
警 役 工 餉	96.4	100.0	109.9	92.2	93.3
工 資	116.2	100.0	114.6	81.4	68.7
材 料	114.5	100.0	87.8	80.6	74.5
燃 煤	103.9	100.0	98.8	115.3	110.1
各 項 開 支	113.1	100.0	160.7	132.0	150.5
銀 團 特 益	105.2	100.0	102.7	92.1	97.4
礦 稅	108.1	100.0	103.1	134.2	117.8

由上列三表看來，在此期間，收入總計為六、五一三、八四一元，支出總計為五、八五五、〇八九元，盈餘六五八、七五二元。由表十六看來，支出項目中，工資、材料、燃煤等項屬於山本方面，佔總數的七五·七%，其餘則為管理費及稅金，至於寧益特定利益，係額外開支，照理應屬於盈利方面。若將此項調整，則盈利可增至為九二七、一二二元。

就時間發展而言，由表十七可知，薪金的支出，以二十二年為最高點，以後逐年下降，至二十五年時僅為二十二年的六三·二%，降低甚多，說明在職員任用方面，大為縮減。警役工餉方面，二十三年為最高點，二十四年起亦大為降低。工資方面，亦自二十四年起大為降低，二十五年僅為二十二年的六八·七%，二十三年的六〇%。材料方面，二十二年為最高點，此後降低甚多。增加者則為燃煤及各項開支。燃煤的增加不多，或因浪費或因煤價上漲所造成。各項開支增加甚多，諸如郵電費、旅費、訴訟費等，多因事實需要而起。至於銀團特益及礦稅，其增減有一定規則，無大意義。由表十七看來，寧益在管理方面，努力改善的地方甚多。工資方面，原應與產量的多寡成正比，由此或可正確得知其改善的程度，列為表十八：

表十八、產量工資指數比較表

年 代	產 量	① 指 數	工 資	② 指 數	②/①×100
二 十 二 年	204,403	100.0	740,124	100.0	100.0
二 十 三 年	209,825	102.7	645,823	87.3	85.0
二 十 四 年	189,703	92.8	602,740	81.4	87.7
二 十 五 年	182,425	89.3	465,772	62.9	70.4

資料來源：同表十四、十六。

由表十八看來，工資的降低，實質上二十五年約為二十二年的七〇・四%。寧益在管理方面的改善，自然使成本大為降低，茲列表如下：

表十九、平均每噸成本表（在五里橋交貨成本）

年 代	月 分	成 本 (元/噸)	指 數
二十一年	10-12 月	7.932	100.0
二十二年	1- 6 月	7.434	93.7
	7-12 日	7.537	95.0
二十三年	1- 6 月	6.973	87.9
	7-12 月	6.685	84.3
二十四年	1- 6 月	6.970	87.9
	7-12 月	7.040	88.8
二十五年	1- 6 月	6.317	79.6
	7-11 月	5.732	72.3

資料來源：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建委會檔，23-24,15-1。

由於成本的降低，獲利的情況，亦逐年轉佳，茲列為表二十：

表二十、寧益收支盈餘表

年 月	21年10-12月	22年1-12月	23年1-12月	24年1-12月	25年1-11月	合 計
收 入	313,649	1,645,925	1,393,505	1,614,660	1,546,102	6,513,841
支 出	426,619	1,532,692	1,430,964	1,351,139	1,113,675	5,855,089
盈 虧	-112,970	113,233	-37,459	263,521	432,427	658,752

資料來源：同表十五，表十六。

由上表看來，二十三年盈餘有限，二十三年尚虧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才有較多的盈餘，二十五年收入增加不多，而盈餘加多，實賴節省開支之故，亦即在管理方面的加強與改善。

若將以上盈餘視為四年所得之利潤，加上寧益特益，兩者共計九二七、一二二元，若以投資二〇〇萬元計之，其年利約為一一·五九%，獲利的情況不高亦不低，其是否為值得投資的企業，則視煤礦藏量而定。

三、公司善後事宜

寧益經營五年之內，長興公司股東並未得到絲毫利益，而寧益對長興公司態度也不友善，所有決算並無帳目報告，又拒絕查賬，公司自然不滿，二十六年九月底，五年期滿，公司決定解除協定，收回自辦。但中日戰爭已起，不僅經費困難，即煤斤、材料運輸亦感困難，長興公司乃於十月十一日呈請建委會接辦，以維公司之根本，其所提供之條件如下：

- 一、每出煤一噸，提出特定利益〇·三五元，充建委會之利益。
- 二、建委會墊款，按月九厘半起息，還清墊款後，發還公司自辦。
- 三、公司經常臨時會及股東代表夫馬費，按月由礦場撥付^⑭

建委會願意接辦，設立整理處；於三個月內整理、改組，還清建委會欠款，過期則由建委會接收管理，估值改組。建委會的構想與公司並不一樣，仍有意作永久性的接辦。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派專門委員徐韋曼為長興整理處專門委員，技正郭楠兼任整理總工程師。十六日公布整理處組織章程，徐韋曼等於是日到礦場視事^⑮。但寧益頗不願移交礦場，建委會於十月二十三日強行接收行政部門，嗣後即接

^⑭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13-2。

^⑮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令；十五日，陳大受呈；十六日，公布章程，建委會檔，23-24,13-2，朱謙：「張靜江先生對煤礦事業之史蹟」，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唯接辦日期有誤。

收全礦。十一月二十一日，因戰事失利，奉命撤退，由劉毅（總稽查）暫為主持。十一月二十六日，又將礦場交回劉萬青接管；十二月八日，徐韋曼繳回官章，代表建委會對長興公司整理之結束¹⁷⁹。二十七年十二月，由敵偽合辦之華中礦業公司接辦¹⁸⁰。

五、結 論

本結論擬就下列三點，或加以評定，或加以申論，作為探求此事之歷史意義。

一、長興煤礦的沒落

長興煤礦不是一個成功的煤礦，投資多而產量少。據「第四次礦業紀要」列有重要煤礦四十七家，將長興煤礦的資本估計為三〇〇萬元，十九年年產量一二八、七五〇噸。即使依此標準衡之，凡資本在三〇〇萬以上者，共十五家（含長興），而其年產量均超過一二八、七五〇噸。資金在三〇〇萬元以下者，其產量亦有六家超過此數。這是一種粗略的觀察。若按每千元資金的年產量比較，長興每千元產量為四二·九噸，若以六〇〇萬元資本計之，每千元產量為二一·五噸。今姑以前者衡之，三十七家中，只有五家低於四二·九噸，加上長興，位居三十七家中倒數第六家¹⁸¹。全國各地煤產量日增，而長興產量所增有限，即以年產量二〇萬噸計之，民國二十年只及全國總產量的〇·七三%，至二十三年時，則降低為〇·五%¹⁸²，這又是另一項的失敗。

長興煤礦失敗的原因，主要的是自然條件欠佳，此點已在長興公司早期發展一節中述及。由於自然環境不良，雇用工人較多，每工出煤噸數（工率）較低。「第四次礦業紀要」中列有二十四家公司，工率最高者為〇·六二噸，平均為〇·四三噸，而長興總工率只有〇·三噸，其中低於長興者只有二家，長興居倒數第三位¹⁸³。十九年七月，鄭達宸報告，總工率只有〇·二四噸，只及歐美機器採礦率的三%，只及國內大煤礦的一〇%¹⁸⁴。效率之低，可以想見。自然條件欠佳，以致成本增

¹⁷⁹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三日，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徐韋曼呈；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劉萬青呈，建委會檔，23-24, 15-2; 18-2。

¹⁸⁰ 第七次礦業紀要，頁六九八。

¹⁸¹ 第四次礦業紀要，頁五一～五二，原列四八家，但撫順、煙臺合併計算，故視為四七家，其中有特殊情形不便於比較者十家，故餘下三七家，本文即以此三七家比較之。

¹⁸² 全國煤產量，見嚴中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一九五五），頁一〇二～一〇三，二十年全國產量為二七、二四四、六七三噸，二十五年為三九、九〇二，九八五噸。

¹⁸³ 第四次礦業紀要，頁七九～八〇。

¹⁸⁴ 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鄭達宸報告，建委會檔，23-24, 14-1。

加，以木柱而言，民國二十二年，長興平均每噸用料〇·八九元，中興公司僅爲〇·四二元，開灤僅爲〇·三〇元，中原僅爲〇·一五元^⑮，相差數倍之多。總成本估計，「第四次礦業紀要」列有總成本者四十三家公司，平均數爲每噸三·八八元，長興總成本爲五元，此四十四家公司中，超過此數者只有八家，另一家與長興公司同列爲五元，合計十家。長興成本之高，居第九位^⑯。實際上長興總成本多在七元左右^⑰。若以此與各公司比較，長興成本之高，應居首位。

長興煤礦蓄藏量不多，在今日大陸諸礦中，已失去其重要性，或者根本不復開採矣。Eric Hills Carlsen: *China's Coal Industry, 1949-1960* 未提及長興煤礦。一九六七年「匪情年報」中，無長興煤礦。一九八二年「浙江省地圖冊」，長興縣說明部分，未提長興煤礦而言及與安徽交界處長廠煤礦爲浙江最大之原煤產地^⑱。總之，長興煤礦已沒落了。

二、三期經營的比較

就三期經營比較而言，長興公司時期比較失敗，除開創所費較多外，而戰爭的影響則爲其致命的打擊。若除去此一因素，即使沒有戰爭發生，投入五、六百萬元資金，而以其籌辦之久，產量之少，實難以令人置信。長興公司所用工人數，有謂六至九萬人^⑲，亦令人難以置信，即使以千位數計，爲數亦太多。總之，亦可證其管理之不善。

建委會時期，投入資金一〇〇萬元，加上原有基礎（估計一〇〇萬元），經過一年半的努力，達到每日產煤六〇〇噸的程度，自有其貢獻。寧益時期，大致保持此種成績，五年之內，除償還一些舊債外，所負債額，亦在百萬元左右，兩相抵銷，大致可以維持正常的開銷。其成功，得力於建委會的整頓自大；在經營方面，力謀節省開支之功亦復不少。此三期不同的經營，以寧益較爲順利，但亦有局限，除自然條件欠佳外，外在因素亦甚重要。

世界經濟不景氣，日本採取幣制貶值政策與中國競爭，但中國銀價亦下跌，故中國煤業尚能維持。民國十九年初，五里橋交貨價，每噸八元，七月間尚增加爲八·七五元^⑳。但二十年大水災，農村無力購買燃煤；九一八事變，日本佔領東北，對

⑮ 巫寶三：中國國民所得（上海，民國三十六年），頁一二～一三。

⑯ 第四次礦業紀要，頁六〇～六三，共列四六家公司，其中三家無總成本。

⑰ 見本文表十九。

⑱ 經濟部：大陸匪廠礦總覽，頁四二，提到長興煤礦，可能爲長廠之誤。

⑲ 農商部統計表，民國六年，頁五四九；民國七年，頁五五四；民國八年，頁四九一。開灤、撫順煤礦工人，最多時不過四萬人，Tim Wright, *op. cit.* p. 24。

⑳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長興局呈；十九年七月五日，令長興局；建委會檔，23-24, 14-1。

中國工業有影響，間接影響用煤量。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使上海工業停止數月，用煤減少二〇%。加上日煤利用幣制貶值的方式，於二十一年期間減價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以致長興煤於二十一年秋亦減價一元，以維持市場^⑩。民國二十二年起，中國採取高關稅政策，日煤始減少輸入。日本在上海市場原佔二九%，到二十六年時，減為四%。長興在此期內較為受益，但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仍在，到二十五年才停止。二十五起，寧益獲利較多^⑪。

兩期的經營，獲利方面，已在文內說明。獲利的因素，外在方面決定於市場煤價與需求量；內在方面決定於管理得法，成本降低。成本的高低是內在因素具體的表現。長興公司時期，因未進入正常生產時期，難以討論其成本。茲將寧益與建委會時期成本比較如下：

表二十一、長興煤每噸成本表 單位：元、噸

年 月	16年12月	19年2月	19年7月	22 年	22 年	24 年	25 年
計 算 者	陸子多	長興局	鄭達宸	寧 益	寧 益	寧 益	寧 益
產 量 基 數	180,000	180,000	180,000	204,403	209,825	189,703	182,425
工 資	2.00	2.30	3.20	3.62	3.08	3.18	2.55
工 料	0.70	2.15	2.40	2.24	0.98	2.17	1.93
經 營 費	1.30	0.65	0.40	0.82	0.77	0.74	0.60
合 計	4.00	5.10	6.00	6.68	5.83	6.09	5.08

資料來源：建委會檔，23-24，十七年四月二十日，陸子多呈；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長興局呈，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鄭達宸報告，14-1，二十六年二月九日，陸國樑呈，15-1。

說 明：工資包括井工、機電工、運工，陸子多僅列井工，故低。工料包括材料、燃料，陸子多未計入燃料，故低。經營費包括薪水、工餉及庶務開支。「第七次礦業紀要」，頁六九八，謂二十四年成本為四·七八元，二十五年為四·二二元，比上表工資、工料兩項要少，可能燃煤未計算在內。二十二年底至二十三年初，計榮森調查，謂成本七·七元，計出井三·二元，機電一·二元，運費〇·五元，工務費〇·五元，總務費二·三元，合計七·七元，比上表所列高出甚多。見「地質彙報」，期二四（二十三年九月），頁一二三。礦稅皆未計入。

觀察上表時，先要了解兩點：(-)建委會十九年估計，雖然係當事人就實際情況估計，可信性甚高，但以當時正在擴建初期，以每日五〇〇噸之產量為基數估計

⑩ Tim Wright, *Coal Mining in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1895-1937*, pp. 100-101;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長興局呈，建委會檔，23-24, 11-2。

⑪ 第七次礦業紀要，頁六九八，有謂寧益於二十五年獲利六〇~七〇萬元。

之，如擴建完畢，開支自少，生產自多，則其成本尚可相對降低。(二)寧益時期產量係以最大之產量分擔一切費用，故其成本較低，若按表十三產量估計，則二十二年成本爲七·二三元，二十三年爲六·七一元，二十四年爲六·七〇元，二十五年爲六·一〇元，若以此如標準與建委會時期比較，則高出甚多。即使以上表比較之，兩者相差不多，但二十二年仍高出較多。即使兩者相差不多，建委會時期仍具有大量減低的可能性，此其一。若就各項觀察之，以建委會十九年七月鄭達宸的估計較高的一年爲準，與寧益各年比較，工料一項較多，工資一項相差無幾，而經營費減少甚多，此其二。此則說明，建委會在管理方面仍居優勢，效率亦較佳。再就雇用工人人數視之，列表如下：

表二十二、雇用工人人數表

年 月	① 18年10月	② 19年7月	③ 18-20年	④ 21-23年	⑤ 26 年
人 數	700	裡工 565	1,900	2,851	裡工 800 外工 2,000

資料來源：①哈安姆調查。②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鄭達宸報告。③「第四次礦業紀要」，頁八四。

④「第五次礦業紀要」，引自嚴中平，前引書，頁一一二。⑤「第七次礦業紀要」，頁六九八。

由上表觀之，建委會時期，最多約二、〇〇〇人，而寧益時期，最多約三、〇〇〇人，就煤產量而言，寧益並未高出五〇%。此則亦可證明建委會管理較佳。換言之，官營比民營效率較高。建委會效率較高的原因，一則以其人才較多，一則建委會督促甚嚴有以致之。一般而言，民營的效率多超過國營，但就長興煤礦而言未必如此。故國營、民營之爭，應視人事與企業性質而言。

三、接收礦權的意義

國民政府在北伐期間及北伐之後，曾經沒收不少的民營企業，煤礦亦爲其中一部份，原因是大企業中，不少是由軍閥或其家屬投資者，沒收「逆產」，似爲戰後必然之事。如中興煤礦公司，以軍閥股份之多，於十七年七月沒收，但至九月即商定辦法：逆產充公，商股維持^⑭。中原煤礦之沒收，因馮玉祥於十八年五月撤兵西去，國民政府令建委會人員前往接辦^⑮。但河南省主席韓復榘蓄意阻撓，不得已，於九月移交豫省辦理^⑯。二十二年成立中福公司，因經營不善，國府又於二十三年

^⑭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三，頁六九八~七〇三。

^⑮ 前書，輯三，頁七〇三~七〇四。

^⑯ 朱謙：「張靜江先生對煤礦事業之史蹟」。

九月派員到礦整理，為期二年，仍由中福公司成立董事會辦理^⑧。安徽烈山煤礦公司，因倪嗣冲佔有大量股分（倪佔六〇萬元，商股佔九〇萬元），十九年被國民政府派員接辦，五月改隸農礦部，十九年九月，倪股沒收，商股發還^⑨。這些煤礦都處理得很公平。

收回長興礦權一事，在手續上雖未能完全符合規章，但在觀念上，建委會亦有其構想，強調「以國家經濟、全民利益如指歸」^⑩。此數思想，並非虛言。就建委會委員長張人傑而言，早年資助革命，資助出版刊物，資助留歐學生，均有口皆碑。「溯自革命開國，討袁護法，以至北伐建國，始終疏財仗義，充分發揮祇盡義務，不爭權利之特殊風範。」他的素志是「造福人羣，為而不有。」^⑪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建委會呈行政院文內，說明長興煤礦的重要性，以「其為東南有數礦業，影響工商綦巨」，在大江南岸，實佔重要地位，故派員前往主持開採^⑫。七月，又再強調煤對工商業的重要性，並謂尋常開礦，資本少，不耐聯合巨資作長久之計，不引用專才，以致工程幼稚，不求精進。「北部煤礦較為發達，南部煤田多未加開發，以致外煤充斥，市場任意操縱，故發展煤業，以開採江南煤礦為先務。」^⑬嗣後長興煤礦既經決定退還民營，建委會遵即發還，對寧益亦頗多照顧，除令公司對人員任用須呈報外，且令公司補領新照，但以應徵稅費達數萬元，又恐公司難以負擔，由建委會商准實業部繳納現金四、一七七元，其餘款數及各區應繳部分，均暫記於建委會賬上，二十二年之鑛區稅，亦給予優待^⑭。此外在對抗美商慎昌洋行控告方面，委建會亦多方協助。此種心情，固與建委會之利益有關，但重點在希望該礦能有所發展，有利於國家之工商，並非純為權利之爭。

^⑧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三年），頁J. 三六。第七次礦業紀要，頁六七三。

^⑨ 「中國近代工業史資料」，輯三，頁七〇七~七〇九。

^⑩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長興公司股東文，建委會檔，23-24, 12-1。

^⑪ 蔣永敬：「張人傑」，中華民國名人傳（臺北，民國七十三年），頁三七八、三八七；朱家驊：「悼張靜江先生」，收於王聿均：朱家驊先生言論集（臺北，民國六十六年），頁七三三~七三六。

^⑫ 張靜江先生文集，頁二八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⑬ 十九年七月七日呈行政院文，公報，期八（十九年八月），頁四七。

^⑭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令長興公司，公報，期二六（二十二年一月），頁一九二。長興公司仍按未滿五年之辦法計稅，每畝二分，滿五年者五分，長興公司是否已滿五年是一件兩可的事，看如何計算法。